
捌、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 分）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因為昨天 28 日旗津發生重大的意外事件，也是化工類的，我們所知道的資料，昨晚我在旗津醫院處理，我離開的時候是晚上 12 時 5 分，已經有 180 人受傷，有 4 人已經轉到阮綜合與小港醫院，目前還不知道他們的狀況是不是有比較好，狀況大概是這樣子，因為劉世芳副市長是主管環保相關業務，我們也覺得非常遺憾。昨天下午 2 點至 3 點左右，高雄港 63 號碼頭有一個叫做泓達化工的公司，向中油租用油槽，輸送樹脂油的時候，它輸送的管線爆裂，爆裂後所有樹脂油往外海擴散，氣體也因為風向而往旗津、中洲的中洲里、中興里、安順里與上竹里飄散，這 4 里都受害，那時候大家還沒有什麼反應，一直到晚上 7 時，居民身體開始出現反應：嘔吐、沙啞、喉嚨乾燥、頭痛，本席也緊急協助，謝謝衛生局完整的通知其他醫院的醫生緊急到旗津醫院來支援，動員了很多志工與消防大隊的一些夥伴們，一直處理到昨天，但是從這件事情我發現，高雄市這些化工業的業者是不是沒有能力再經營這個行業了？在它輸送業務的過程當中，沒有把它的技術與所有生財器具做一個完整的安檢，這樣子一次、二次造成居民的損害，當然，待會兒 10 點半我會有一個記者會，也會邀請市政府相關單位，但是泓達是民間的企業，對旗津居民來說，在追索的過程當中，我們希望透過政府的力量，政府除了在監督業務的時候該給這家公司處罰或者甚至於吊它的牌也沒關係、把它封管也沒有關係，但是最重要的，我們希望市政府能夠出面協助中洲居民在他們身體狀況受到損害的時候，怎麼樣要求這個公司能夠與這些受損害的住戶與地方做一個善意且負責任的善後處理。

因為劉副市長是主管這方面的業務，官職也夠，所以在這個時間，請劉副市長能夠針對這件事情，我不知道劉副市長是不是知道，我請劉副市長能夠針對這件事情做一些府方的表達，讓居民心情上先比較穩定一點，請

副市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劉副市長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感謝李議員從昨天晚上就非常關心這個事件，多位民意代表也都有到現場，我先從後面比較緊急的部分向李議員報告，第一個，在第一時間內，旗津醫院的部分先有 30 多人，後來慢慢累積到 170 多人到 200 多人，如果未來有必須要做公害糾紛疏處的部分，市政府一定站在第一線，所以旗津附近的居民要先保全相關的證據，因為在這之前，旗津曾經發生過合迪化工管線破裂類似的案件，這個先向李議員做報告。

第二個，在這個事件發生的時候，包括環保局、海洋局與勞工局，當然還有在現場戒備的消防局與警察局，都有在做相關的處理，還有旗津區公所。這整件事情的經過，我大概向李議員與各位關心的議員女士先做一下報告，大約是昨天下午 3 點多，這一艘船是香港籍的船，叫做「Tiger Winter」，它在操作的時候標準操作程序出了錯誤，也就是說它把第一儲槽裝滿之後要把它移到第二儲槽，沒有先把第一儲槽關掉，就在操作的過程當中產生了大量的洩漏，洩漏出去的是屬於精製樹脂，它是芳香烴類，洩漏出去大概有 1.613 噸左右，它從 61 號碼頭開始慢慢飄散到 62 號、63 號碼頭，也就造成剛才李議員所說的附近幾個里的里民先聞到刺鼻的味道，到晚間的時候陸陸續續覺得不舒服，因為揮發性的芳香烴確實會有這樣子的症狀產生。

現在我們市政府的處置方式，第一個，勞工局到現場去看的時候，發現它操作的工人可能是大陸籍的操作工人，疑似啦，因為我們現在還沒有相關的證據，疑似泓達化工委託中油操作，所以最後責任的認定恐怕還需要有一定程序上的認定，但是我們在第一時間內，第一個，我們的環保局因為有啓動毒災應變隊到現場去測，知道它有超過一定程度，包括測得有三甲基苯、甲苯與二甲苯，這些都是芳香烴類，有超標，所以引起附近居民的恐慌或不安全，所以我們會依照空污法第 31 條與第 32 條來做行政處分，同時，海洋局也會依據海洋法第 18 條，今天早上已經確定會祭出 100 萬元的罰則，這個部分在在反應出來相關前鎮儲運所在儲運作業上發生這麼大的疏失，我剛才向李議員報告過，如果未來相關居民對於業者造成這樣的公害有其他需要求處的話，我們市府有公害糾紛的求處委員會，可以透過這樣的程序來要求相關的補償或賠償，謝謝。

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陳議員明澤）：

我們請市府在這方面也要準備去處理，該處理的要準備加強處理。

主席（陳議員明澤）：

今天的議程進行都委會業務質詢，請周議員鍾濞發言。

周議員鍾濞：

真高興劉副市長也就是都委會的主委率領所有委員列席報告都委會這一期的業務，有幾個重大議題，除了你報告的之外，有一些需要加強補充的，我們後鐵路地下化時代所帶來的改變，你都沒有簡介到，很可惜。後鐵路地下化時代在民國 106 年就即將完工，你不能完工後再開始規劃這些原來鐵道周邊都市計畫的景觀，我在這裡具體建議，在都委會裡面，有工務局的人，也有交通局的人，不必要的地下道與不必要的天橋應該全部都打掉，全部都把它平面化，這是第一原則，平面化之後怎麼規劃，應該在這兩、三年趕快就規劃好，不要時間到了再來規劃，這是都市計畫委員會應該要好好處理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後五輕廠遷廠之後的時代，後五輕廠遷廠之後要怎麼利用，都市計畫也應該要著手，因為五輕廠明年 104 年很快就要遷廠，雖然土地不是高雄市政府的，也不是私人的，是國營會的，一樣，都要跟中央相關單位提早聯絡、協調。

再來，第三個議題，找一個新都心，以前我當公務人員是在舊的仁愛公園對面，現在的高雄市歷史博物館，也就是舊的市政府，在民國 70 年左右，市政府就遷到現在苓雅區的四維行政中心，到了民國 99 年縣市合併之後，已經不能說都市中心在那邊了，應該再找一個真正好的副都市中心，應該要均衡發展，不要像台北市或新北市發展到某種程度了，糟糕！才發現人口都太集中，因為太過集中、太過不均衡造成了一些狀況，例如交通、住宅、公共設施面積偏小等等的後遺症，所以我認為應該找一個適當的新都心，不是隨著建商、建築投資公會的那些廠商在那邊起舞，我想，不要配合他們在起舞，市政府都委會應該要引領風騷當領頭羊、帶頭的，不是配合建築投資公會的那些建商在那邊互相…，說難聽一點，不能說這叫做官商勾結，應該是我們影響商人，不是商人影響我們公務人員這才對。基本上，當一個有 guts、有遠見、有水準、有氣質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成員，應該要有這種風範、應該要有這種概念，應該扮演火車頭的角色，不是當跟屁蟲跟在後面；基本上，我對建商、對那些建築投資公司絕對沒有什麼不敬，而是基本上我們應該有的觀念。他們對於地方的發展建設，我們給予

肯定，但是市政府應該要有市政府、都委會應該要有都委會的角色。

再來，有幾個報告很不錯的，在第 10 頁，三民區公墓、覆鼎金公墓遷移之後要變成公園化、綠地化我都贊成，但是周邊最嚴重的，高雄市交通大毒瘤就是在大中路與大中鼎金交流道系統，這個應該要一併的通盤檢討，如果能夠通盤檢討進去，基本上這是一個很好的概念，藉著這個機會…。還有，劉副市長，我和你看過仁武的通檢，那時候與楠梓朝新路有一個匝道口，我就向你建議交流道要有一個新匝道口上去，應該也可以配合這個，不知道有沒有檢討到？真的很可惜。

再來，新台 17 線一直還沒有做，我們要解決的就是排水的問題，我現在在關心的就是有關右昌排水問題，731 的丙烯氣爆，那是氣體的問題；而在北高雄後勁溪一帶，我們最害怕的就是淹水的問題、積水的問題，整個軍校路、莒光地區與後昌路，因為那邊地勢比較高，而大右昌地區整個到右昌街、後勁溪新台 17 線、興中橋、援中港橋這一帶比較低窪，水往低處流這是自然現象，所以應該要發揮功能，在新台 17 線，如果以後要做通盤檢討，應該增設一些滯洪池，包括海軍徵收的那些軍區用地，也就是以前援中港漁民的漁塭用地，應該適度增設，那邊有一個援中港濕地，當然是不錯的，但是在右邊後勁溪這一帶，典寶溪那裡做一個滯洪池，在後勁溪適度的，應該在軍區也要做一個，右昌大排溝，也就是西區排水溝、軍區排水溝附近也應該適度做一個滯洪池的規劃，以增加排洪的功能，可以透過新台 17 線，如果以後規劃建設的時候，就在周邊蓋一個大型的滯洪池。在現在還沒有做之前，軍校路應該用截流、分流的方式，與軍區協調配合做大排溝，直接排到台灣海峽，從海軍軍港、軍區的範圍進去，不應該由整個大右昌地區吸納讓它整個變成水庫，永遠都在積水，應該用截流、分流的方式在實踐路，就是中山堂那一帶，還有海功路，直接進去軍區，也就是「合群新城」，再來是從左營世運大道進去中海路，直接就排到軍區裡面了，再透過青埔溝等等排到台灣海峽。這幾個問題請教劉副市長、劉主委，請你簡單答覆本席剛才所提的五、六個問題。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劉主任委員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周議員的指教相當多，可以了解周議員對於都市計畫非常關切。我先向周議員報告，你說的比較重點的例如五輕的部分，其實在都市計畫中有討論到，我們已經有訂定一個方案，希望能夠變更 240 公頃裡面的 171 公頃，成爲一個生態復育的保存專區，但是這些還是一樣，

周議員都非常清楚，行政院長上次與市長見面的時候，五輕關廠已經確定在 105 年關廠，但是後續還必須要處理的是五輕遷廠之後下面還有很多石化管線也需要一併來檢討，這是對五輕發展重要的一個關鍵，我們不能忽視它。

第二個，你剛才所提到的整體排水的部分，我想，你都非常清楚，如果我們可以和軍方一起合作，主要以援中港濕地這一大片面積來處理的話，對於未來包括右昌或楠梓地區整個排水系統的改善會非常大，但是現在我們和軍方就援中港這個部分還沒有達成共識，我們還是會繼續來努力。

周議員鍾澐：

其他的包括後鐵路地下化時代與後五輕等等與新都心怎麼找，那些都要好好用一些心。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鐵路地下化之後的平面道路或是道路地下化要變成平面的部分，其實在三項都市計畫裡面都有檢討到，包括我們也希望能把鐵路沿線的部分變成綠廊道，內政部都委會也都陸續在通過當中。

主席（陳議員明澤）：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澐：

右昌大排水的問題解決一定要治本，不能只是治標，水利局在下游做那些右昌街抽水站、美昌街抽水站雖然有其消極效果，但是真正積極治本的做法，應該是要從中上游的左營軍區這一帶，軍校路、中山堂、實踐路，以及左營高中前面的海功路和世運大道前面的中海路，跟軍方協調將這三條大排箱涵的水直接橫向排到軍區、軍港進入台灣海峽，不需要再流到莒光到右昌來。我們完全承受不了，因為光承受從後勁地區、軍校路、後昌路、加昌路來的水就很多壓力了，所以副市長，不管是工務局、都發局、水利局等有關工程方面基本上都是你這個專家在指揮的，希望你好好指揮，包括朝興路，我跟你講的那個朝興交流道的匝道口，那些都可以透過仁武通盤檢討。還有覆鼎金大中路的交通系統，也請你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劉副市長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周議員，你所提到跟高速公路有關的，就我了解高速公路現在次長他們討論，認為這邊確實有交通阻塞的狀況，最主要也是因為和國道 10 號有銜接，匝道的部分他們也分成兩部分檢討，第一個是看目前有沒有替代方案；

第二個就是看要不要再另外開一個匝道口，因為也是要有施工的空間，所以這一部分我會請交通局…〔…〕高速公路的匝道引道都很長…〔…〕我們檢討後會和交通部聯繫。

周議員鍾濞：

那些鄉長未來進來當議員之後可能都比較好解決，仁武區的或鳥松區的，大家來研商一下，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洪議員秀錦發言。

洪議員秀錦：

我要關心的是大寮區捷運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應將現有農業區的建地目排除在外。都發局長，我相信你們也在這邊開過很多次會了，協調過好幾次了吧？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

洪議員秀錦：

照片上的黑點就是農業用地，局長，其實你應該把這邊排除在外，因為這裡是都市計畫之前就存在的了，你現在突然說要區段徵收，居民們會願意嗎？你看這邊的房子都蓋得很漂亮，都是經過合法化的，你這樣做會不會對這邊的里民很不公平？都發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我知道，有關過去居民建地目的合法建築物有兩種處理方法，第一種就是未來在做區段徵收的時候，我們會合理提高他的合理地價，因為本來他的房子就好好的在那了。如果他們願意配合的話，我們會合理的提高其地價。第二就是你說的排除，當然都市計畫…。

洪議員秀錦：

對啊，要排除在外才合理，因為說起來這邊在縣市合併前，歷代鄉長如果有擔當的話就應該把這邊變成合法建地了，你看，這些房子都是在還沒都市計畫前就有了，都蓋了五十幾年合法化了，你現在要把這邊劃進區段徵收的話，人家也不願意，搞不好人家一輩子的心血都在那間房子上了，人家怎麼願意讓你區段徵收？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向洪議員報告，市政府是好意，因為地政局過去辦過很多這種案子，也是一開始居民們不願意參加都市計畫，但是經過差不多約十年後，地方都發展起來了，只剩下當初那區沒辦法進來，當然這些我們都尊重，只是這

次是市政府出於好意，才先把那邊納進來。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因為我聽到地方很多聲音都是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因為他們的房子在那邊已經五十幾年了，而且又是合法化的，他們認為沒有必要配合區段徵收，是不是這樣？你是不是應該站在里民的角度為他們想一下？這樣西側要做的話，應該會比較好做。如果你繼續堅持你的原則，要納入這裡的話會很難，因為大家不願意這樣，他們都是合法化的房子，為什麼一定要配合你的區段徵收？所以我希望你要慎重考慮，局長，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去過大寮走動過，請問一下你這四年進去大寮幾次？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包含上次紅豆節，很多次的活動我都站在你旁邊啊，你忘了嗎？

洪議員秀錦：

局長，我不是指有辦活動的時候來的次數，因為你來只是純粹去看活動而已，沒有真正去了解整個大寮區的狀況，因為說真的，你不是我們在地的人，所以你不了解整個大寮的生態，因此我希望除了活動以外，你也能來了解一下大寮捷運那邊，像鳳林路當初你也想要變更成住 1，如果我沒有提的話，大寮整個建設、發展就被你破壞了，你看那邊離捷運站多近？所以這邊也麻煩你親自走一趟，不要以你的觀點…。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洪議員我向你報告一下程序，第一就是都市計畫要先公展，現在地政局在做民意調查，包含居民要不要參加等，所以這個還會調整一次，如果…。

洪議員秀錦：

因為很多里民有聲音，都委會這邊不要因為局長一人的想法就要執行，我知道你是出於好意，不過我們要站在里民的角度思考一下，因為他們的房子都已經合法化了，為什麼一定要配合區段徵收？慎重一下好不好？不要一意孤行，研究看看，不要突然就要里民這樣做。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議員誤會了，居民陳情之後，如果堅持也認為他們不需要參加，我們在計畫上都會予以尊重，過去也是這樣，只是這次是很好的機會，所以應該提供給民衆選擇權。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這是很好的機會，不過這邊的里民都比較單純，他們希望維持現狀就很好了，因為他們一輩子的心血都在這邊了，房子又已經合法化了，所以他們的觀念是這樣子。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好，這樣我了解，謝謝。

洪議員秀錦：

我再講下一個，這個水管路做安全島，兩邊應規劃道路以保護管線，防止爆炸。這邊是不是要用區段徵收？因為水管路那邊…，都發局長，因為那邊是不是要用都市計畫變更？就是它前面的本館路、水管路那裡。

主席（陳議員明澤）：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

洪議員秀錦：

我們現在是不是要改造五座橋，是不是這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工務局在規劃。

洪議員秀錦：

你那邊應該要做安全島，我們再徵收旁邊的土地，這樣才能保護這 15 條管線，如果你要做政績，真的就要這樣子做，不要說你只有改善五座橋，就說那是市政府的政績，我覺得這樣里民是不安全的，里民不安全！真正的政績是你要做都市計畫變更，留兩旁的道路出來，而不是說我們改善五座橋梁就有安全了，都發局長，你是不是就這邊來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所了解，是工務局正在規劃。

洪議員秀錦：

對嘛！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但是據我所了解，它是因為路形不一致，總是有瓶頸要改善，這個你很支持嘛。

洪議員秀錦：

對，我知道，你要改善這五座橋，眼前都很安全，可是事後你會安全嗎？不安全嘛！如果市政府真的想要做的話，你是要變更，讓兩旁做成道路，才是正確的，管線這邊的話，做一個安全島，是要這樣來做，這樣才是真正的安全。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你的意思是，另外把管線全部挪到旁邊去嗎？

洪議員秀錦：

不是旁邊，道路在這邊對不對？中間道路嘛。〔是。〕你是不是做變更，將兩旁用地闢建道路出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就是再徵收。

洪議員秀錦：

拓寬到旁邊，不是只有改橋。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了解你的意思，就是你把管線上方變成分隔島、綠帶，然後路往兩邊放，你的意思就是這樣。

洪議員秀錦：

對，就是兩邊變更為道路，你再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這樣才有安全性，不要說…。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這個當然涉及到徵收民地和費用的增加。

洪議員秀錦：

沒錯啊，市政府不要說只爲了政績，可是卻沒有考慮到里民的安全。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就我所知，工務局在規劃這五座橋梁的拓寬，其實也是民意的要求。

洪議員秀錦：

不是，我只是向你建議，如果你堅持的話，以後再發生第二次爆炸，你們看誰要去承擔，而且你看從日據時代到現在，原先在高雄縣時代再怎麼爛，也不可能任由那五座橋爛下去，還留到現在由市政府來做，市政府真的要政績的話，就是要從你這邊做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這才是真正的政績，不是只有改那五座橋，改那五座橋確實反而更不安全，以後有重車進來的話是更慘！五座橋確實是很安全，可是路面上呢？一旦重車行駛進來就會造成搖晃，這邊有可能會發生第二次的爆炸啊！

所以你們如果真的要政績，你那邊就要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我希望你去了解看看，不要說市政府都只想要政績，卻沒有考慮到里民的安全性，安全最重要啊！不然你看這次的氣爆，已經造成這樣了，當下誰承認呢？大家都是推給死者，對不對？每個人都推給死者啊！因爲死者無話可說了，而活著的卻一直在辯解，誰有考慮到他們？所以真的要做的話，這邊你們真的要考慮變更都市計畫，變更成道路出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因為這個…。

洪議員秀錦：

局長，請了解看看。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給市政府一些時間來做可行性分析。

洪議員秀錦：

對。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洪議員的質詢。他剛剛說的部分，對他稍微監督也好，有時他們都不知道這裡百姓的辛苦，而且又不是當地人，對於這裡的規劃要特別下鄉去了解，剛才周議員鍾滋講的鐵路地下化，它未來的規劃也很重要，還有五輕遷廠以後的都市計畫，這個都是非常重要。今天不是白請委員會來這邊聽，能夠聽到民衆向議員反映的心聲，回去之後，能夠做爲一些資料上的參考之用，我相信對未來是非常有幫助的，因爲高雄縣市畢竟是第一次合併，第一次合併當然整體的計畫要有前瞻性，你也知道都市委員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請陳議員粹鑾發言。

陳議員粹鑾：

本席陳粹鑾針對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質詢，首先本席在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裡，看到原五甲污水用地操作室，現在都市計畫已經變更為公立托嬰中心，盧局長，是不是？這個地方是不是中崙社區那邊？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提供給社會局使用，是。

陳議員粹鑾：

是不是在污水處理廠旁邊？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那個用地吧。

陳議員粹鑾：

這一塊是不是中崙圖書分館旁邊那塊，對不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旁邊那一小塊約 30 坪的那間房子，你說的是不是那個？

陳議員粹鑾：

本席在縣市合併後，一再要求和建議，希望閒置空間盡量運用，因爲文化局圖書館中崙分館上個禮拜已經非常風光的落成了，它旁邊的閒置空間，我是在業務報告裡看到的，這是原本就應該要做的事情，所以我們已

經變更為公立托嬰中心移交給社會局，社會局那邊會儘速規劃營運，對不對？〔是。〕本席希望類似這種情形一定要物盡其用，地盡其利，是不是？

〔是。〕不然就很可惜，對不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議員說的很正確，所以我們才會把它做最好的利用，和旁邊的圖書館一起結合成一個公共型的資源，這邊是圖書館，那邊是托嬰中心，共享中間一個大的綠地。

陳議員粹鑾：

因為中崙分館旁邊這個，如果一併交由社會局來經營公立托嬰中心，這是做社會福利，也是中崙社區全部五個里真的急迫需要的，謝謝盧局長。

本席在業務報告看到，像甲仙都市計畫也有研擬防災計畫，原因是山區有可能會出現水災、土石流等等的災難，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強調的是，都市中心也是有需要「防災計畫」。尤其 731 氣爆以後，我們真的要好好的省思，氣爆事件讓我們知道：「防災計畫」不是只有出現在山區或海邊，市區裡更需要防災措施，因為它還有隱藏式的危機，所以特別提出來，都市中心也是有需要防災計畫。也因為氣爆事件，所以水利局一而再、再而三的在徹查鳳仁路箱涵上面偷掛的一些管線，在那裡的地底看到一些管子，確認的管線有 20 支，有 16 支各依違反水利法罰鍰 10 萬元，還有 20 萬元，而且限期要遷移，尚未確認的有 4 支，水利局現在執行斷管。

本席要提的是離鳳山都市計畫最近的就是變更澄清湖的特定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因為它東臨有舊縣道的 183，也就是現在的鳳仁路，有通往大社、仁武的地底管線，如同我剛才說的，水利局現在都有在徹查，有些非法的管線和未確認的 4 支，還有水利局現在執行限期斷管，所以本席特別要提的是高雄不能忽略過去就是一個工業都市，我們一定要承認它就是一個工業都市，我們高雄就是一個石化工業的都市，不是我們去忽略，它就不是一個工業都市。

希望都市計畫變更都必須告訴人民，那些有潛在的工業公安問題，這是我們最基本的為人民的生命安全，還有維護我們生存最基本的權利。請教盧局長，剛剛本席所說，甲仙都市計畫我們有研擬防災計畫，所以我們都市中心也需要防災計畫，你有認同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我認同。

陳議員粹鑾：

尤其我們都市中心更有隱藏危機，除了甲仙防災，88 水災都有一些防災

的研擬措施，都市中心這裡更需要一些防災的安全措施，對不對？我們做得夠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向陳議員簡要回答，一般是水、地震、火，包括這次發生的地下的部分，都市計畫上會反應出來的大概主要是二部分。

一個是當這些較大規模的區域發生這種災害時的避難地點的指認，通常會是比較大的公園，或學校等等開放空間。再來是關於避難或救災路線的指定，這我們會經過消防局確定，通常是一般比較大的幹道，可以到達相對是比較安全的地點。這些資料透過都市計畫的規劃會提供給消防局，讓他知道當災難發生時這幾個地點是可以被利用的，當然要看個案，看是什麼災難？發生在什麼地點來決定他如何去運用避難空間，但整個防災計畫其實要結合很多部門單位一起來做整合，就都市計畫部分他會提供這樣的資訊告訴消防人員這有個公園、那裡有個學校可以運用。

陳議員粹鑾：

就是因為發生氣爆，不然有時這些從來都是我們忽略的防災部分。所以特別提出來希望政府能做個有責任、有擔當的政府。尤其都市中心更需要有個防災安全策略，為人民最基本的生存權利和安全的要求，我們最基本的維護和保障這一定要做到，是不是？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我很同意。我想我們未來會特別加強這方面的自我要求和訓練，以及我們在計畫書上會做較深刻的檢討，我相信一定會。

陳議員粹鑾：

麻煩盧局長、劉主委一定要痛定思痛，好好痛定思痛，好好檢討、反省，真的要好好檢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

陳議員粹鑾：

另外我針對高鳳路以東的過埤段自辦市地重劃，我想請教謝局長現在的進度如何？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它的重劃會有拿出來申請，我們也准許了，現在準備審計畫書。

陳議員粹鑾：

現在審，有什麼問題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因為我們在 6 月 18 日有審過，審過後他有一些要補正的事項，他的補正事項重劃會尚未送進來，送進來我們就會進行再一次的審查，審查通過他就能展開重劃的作業。

陳議員粹鑾：

謝局長，因為過埤段自辦市地重劃，這裡私人土地非常多，所以土地所有權人也非常多，寄望謝局長要盡量協助他們來辦理好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好。

陳議員粹鑾：

有關它裡面有一間寺廟的問題。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這部分恐怕會牽涉到拆到廟的部分，所以都市計畫重劃會也要求他提出都市計畫變更。

陳議員粹鑾：

寺廟部分要都市計畫變更。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對。

陳議員粹鑾：

麻煩盡量協助他們。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在辦重劃的同時順便辦局部道路路線變更，這個重劃會應該都知道。

陳議員粹鑾：

麻煩謝局長盡量全力協助，讓他儘快辦理好嗎？請坐。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好。

陳議員粹鑾：

在此請教盧局長有關剛剛謝局長說到寺廟問題要透過都市計畫變更…。

主席（陳議員明澤）：

延長 2 分鐘。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會再請教謝局長，因為這問題我還未完全了解反應出來的問題是什麼，能解決我們會協助。

陳議員粹鑾：

麻煩盧局長盡量協助重劃會讓他順利來推動。〔是。〕不然過埤那裡已經

阻礙都市發展很久了，麻煩你盡量配合謝局長，協助地主來追蹤好嗎？麻煩你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會向謝局長請教，OK，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是先有管線再有箱涵或先有管線再有都市計畫，這問題可以來探討。盧局長，這部分是不是在都市計畫裡是先有管線，還是先有都市計畫？拋開另外的議題，如果是有管線的地方，我們都市計畫不要用一個言詞說它有管線，所以都市計畫不能來規劃，這就會影響百姓權益更多了，這議題是我們陳議員非常重視的公安、工業都市的問題。

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我這有幾個問題，一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整個在規劃當中、檢討中也是很需要專業，對整個高雄市未來的發展要非常了解才來當這個委員，你們的專業和你們的社會經歷都是一時之選才能當委員。本席有幾個問題請教，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建蔽率，建蔽率是中央的法令，它沒有限制建蔽率是多少，但是高雄市限制在三成，我覺得沒有道理，為什麼？因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建設的時候都是申請臨時執照，如果政府要開發公園或學校用地，你就要無條件拆除。所以你限制在三成，我覺得很不合理，但是中央的法令並沒有強制限制，它讓地方自己調整，地方自己調整你為什麼要限制在三成？因為到時候你要開發也不需要去徵收，照規定本來就要自己拆除的，自己要拆除的東西你又限制在三成，讓它的土地不能充分利用，這也是高雄市的損失啊！是不是？

而且我們也是有稅收啊！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彈性運作把它放寬，既然對整體沒有損害的情形之下，而且又有稅收，為什麼我們要限制在三成？我不了解限制三成的用意和動機在哪裡？因為整個都是正面的東西，為什麼要設這方面的限制呢？

第二點，本洲工業區北側土地申請報編為擴大工業區，北嶺里的農地也決定不要徵收了，捷運站的車站要從那邊經過，是不是可以變更成商業區來帶動地方的經濟發展和繁榮。有車站的地方一定要有商業區來做配套，如果沒有商業區來做配套就不能帶動地方繁榮，那裡的工業區夠大了，不需要在那裡再設工業區了。這個時間點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當地的住戶和里民都很關心這件事情，每一次總質詢他們都包遊覽車來旁聽，就是想要了解這件事情到底什麼時候要做？他們真的很著急。所以這個問題我們要

給他一個大概的時間，不是百分之一百，說什麼時候就什麼時候，是大概一個時間，讓他們可以安心。

第三個問題，鎮南宮仙公廟那個地方是八仙公園，八仙公園做地形調整會變更宗教用地，以前高雄縣時代，因為糖廠有文化保存區，所以它不同意做公園，因此不能做地形調整。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公共設施，那個公園綠地開闢七成，當中你把公園用地變成今天的用途會有困難，但是合併之後公園綠地開闢很多，已經遠遠超過了，所以這個地方應該沒有法令溝通的問題了。我們是不是可以儘快做變更？因為仙公廟有意要興建圖書館，無條件提供給市民，尤其是學校，讓小朋友和市民有一個閱讀的場所，我覺得這個用意很好，因為政府做不到，民間願意積極介入協助，這是好現象，我們都不用花錢，圖書館蓋好之後它免費提供給住戶和小朋友使用，這個用意很好啊！這些錢來自信徒，回饋地方是很正常的。它還要向你們購買土地，然後自己去建設，這些開支都由廟方負責，這麼好的事情為什麼我們不去促成呢？

鳳松路以前兵營是紅十字會，剛才看你們的報告，它有沒有包含在澄清湖特定區的細部計畫裡面，我不了解，但是裡面有提到鳳山計畫，它就在烏松和鳳山交界，當地有人收到公文，不知道你們要市地重劃還是區段徵收，他們不了解，請你們解釋一下，讓當地的住戶可以了解那裡要做什麼？甚至那裡目前有做一些使用的，讓他們可以提早遷移到別的地方。以上幾個問題請盧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盧局長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蘇議員剛才提到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辦法建蔽率限制在 30%，因為一般公共設施就是為了做公園綠地居多，比較沒有徵收完畢，但是都是這一類的，我們可以同意他做臨時使用，當作球場等等。原則上，我們不希望它有比較大規模的建物，到時還要拆，那乾脆解編就好了，所以它是可以放寬，有放寬一些，但是還是有受到 30% 建蔽的限制。

蘇議員炎城：

問題是你限制在 30%，以學校為例，學校因為受到少子化影響，現在很多學校都挖作滯洪池了。你用臨時建築，像寶業里那個滯洪池也是學校用地啊！學校用地你也是變更地目，也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也當滯洪池了。如果民間承租一些公共設施保留地，你限制三成，坦白講，動不動就會超過了。我剛才提到上面寫得很清楚，你不需補償他的地上物，

但是業者如果覺得他有需要，它可以多蓋一點，到時候你們要徵收，不補償地上物，他必須無條件拆除，恢復原狀還給你們，還給地主。所以整體而言對你們不會有什麼影響。

第二點，他蓋房子你可以收房屋稅，你們照樣收稅金啊！所以我覺得限制三成沒有道理，是不是可以放寬一點？因為中央把這個權責交給地方，所以地方要做這方面的處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蘇議員，譬如公園，我們自己在做多目標也是受到很大的限制，有的 10%或是 15%，都是很低，一般住商區建蔽率大約 50%、60%，所以臨時的部分我們做一半，已經比政府自己要求的還寬，比正常的嚴。

蘇議員炎城：

局長，我認為你應該要再放寬一點，因為這個沒有補償的問題，政府徵收沒有地上物補償的問題。第二、他要自動拆除恢復原狀還給你們，對不對？你定在三成，你為什麼不定四成或五成？到時候你們又沒有損失，他蓋多少房屋我們就有多少房屋稅可以收，你何必限制呢？你要限制也可以，不要高過住宅區，比照住宅區 60%以下，這樣才有道理，如果是 80%就和商業區一樣了，這樣比較沒有道理，如果以 50%來處理應該是可以的，這是我們地方可以做決定的，是不是？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蘇議員，講是這樣講，屆時要徵收時，所有的地主都要求政府要付錢。

蘇議員炎城：

照規定若是不行就不行。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絕對抗爭就是這樣而已，所有的案子差不多都這樣。

蘇議員炎城：

若規定不行，要花錢去徵收就是圖利。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坦白跟你說，所有的地主說我這是花了好幾千萬去做的，兩億去做的，你拆除看看！事實就是這樣，我們放寬使用，但是不可能到原來六、七成的建蔽率。

蘇議員炎城：

我講的不是 60%、80%，50%你可以考慮看看，在不違背法令狀況之下，可不可以彈性的運作，其他時間點跟我講一下好嗎？因為質詢時間快到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知道蘇議員對於仙公廟努力多年。

主席（陳議員明澤）：

延長 2 分鐘。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會主動納入重新檢討，因為過去是地主不同意，所以我們拿不出來。

蘇議員炎城：

現在同意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所以主動納入通盤檢討。

蘇議員炎城：

大概要多久？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鳳山現在剛在檢討，會提計畫出來。

蘇議員炎城：

差不多幾年？是大約不是絕對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希望明年能夠通盤檢討完，檢討完是指計畫草案提出來然後公展，屆時蘇議員就可以看得到我們的內容，比較大區域的審議時間通常要花一些時間。

蘇議員炎城：

五甲路以東的區段徵收，還有十幾甲地。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五甲路以東現在地政局積極做可行性評估中。

蘇議員炎城：

中崙社區的中崙路中崙國小前面是 25 米道路，接著縮小為 6 米，6 米又接著擴建為 25 米，在高雄縣就有建議過，這要做一個小小的幅度，將公共設施擴做 25 米，全線連貫維持 25 米寬，這應該沒有問題。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已經考慮要將它拉直一點。

蘇議員炎城：

時間大約多久？那裡的市民極為關心這件事。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會拜託內政部快一點。普通重劃區段的工程差不多是三年左右。

蘇議員炎城：

高雄縣紅十字旁邊是要區段徵收還是市地重劃。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你說哪裡？

蘇議員炎城：

烏松跟鳳山交界的鳳松路。我時間有限，我私下補充資料給你，你再將資料補給我。〔好。〕大家辛苦了。

主席（陳議員明澤）：

他這個問題就是建蔽率的問題，建蔽率跟容積率都是一樣的要檢討的，在原高雄縣的容積率都很低，都分爲住宅區跟商業區。

蘇議員炎城：

住宅區與商業區不一樣，公共設施保留地是用三成，因爲開發就限制三成，但是有但書，若要徵收就不能補償他，蓋房子有房屋稅的收入，爲什麼限制三成，住宅區是六成，商業區是八成，我們訂五成多，兩成應該是不過分，這又沒有牴觸法令，中央規定是由地方作主，地方自己制定的，你就制定寬一點應該是沒有影響，也沒有違法的問題。局長，這件事情私底下再研究處理。

主席（陳議員明澤）：

應該是沒有違法，這是高雄院轄市的權限，都委會檢討就可以通過了，我們請他們盡力協助。請方議員信淵發言。

方議員信淵：

最近本席接到岡山大鵬九村原有市場攤販的陳情，就是有關岡山都市計畫大鵬九村改建案，這是原有的一個市場（欣欣市場），有二百多的攤販都靠這裡生活，在民國初年遷台這個眷村就在此地了，市場也就在此設立營業，帶動眷村整體的繁榮跟發展，生活也非常方便，但是在縣市合併之前的大鵬九村規劃案，就已經將市場預定地規劃納入了。但是合併之後卻把市場預定地刪除了，市場預定地就沒有了，所以這些攤販都非常緊張，當地居民都靠這原有的市場生活，你要重新規劃就將它刪除，叫這些攤販要如何是好。請盧局長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過去協調時，這個市場是非正式的，雖然存在已久，軍方當然也希望地盡其利，協商官員也希望朝住宅區，這百分之百是軍方的土地，既然民衆有這樣的反映，我想市政府會接受，我們會做一些調整。

方議員信淵：

向局長報告，雖然過去不是合法的，但是從民國初年就已經來到此地，

已經四、五十年在此生活了，都靠這塊土地生活，所以拜託局長無論如何要考量他們生計的問題，二百多攤販的家庭要如何是好。無論如何要請廠商好好檢討，一定要把原有市場的預定地做保留，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

〔好。〕另外，請問盧局長，重新再公展計畫的開發案是誰計畫？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這是都市發展局的計畫。

方議員信淵：

你覺得這個計畫好不好？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過去因為分二十幾塊破碎的土地，道路非常小，差不多在 25 米以上的大條道路，旁邊都是 12 米道路，都是大塊的。

方議員信淵：

你認為這樣很好，若依高雄市原有的容積來講是非常好，但是在岡山地區，你知道住 3 的容積多少？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這塊地都是 240% 的容積。

方議員信淵：

240%，你用這麼大一塊的土地，要蓋透天厝是更加不可能。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不贊成蓋透天厝。

方議員信淵：

240% 怎麼蓋大樓？我就不知道 240% 怎麼蓋大樓。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鳳山很多 240% 的都蓋大樓，蓋 18 樓。

方議員信淵：

我講的意思是 240% 的容積，光土地的成本就要多少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知道方議員信淵關心的是什麼？是容積移轉、開放空間、基礎容積、容積調配，其實蓋起來都是大樓。

方議員信淵：

就算是容積移轉，把這些條件加一加也無法達到兩倍，大約是 1.6、1.7，最多加一加也是這樣，240% 加一加還不到四倍，這一塊土地的成本就要多少了，問題住在這裡的生活品質跟生活方式都是以透天厝為主，一間透天厝與一間大樓價位相同時會選擇哪一樣？建商也會選擇哪一樣？要考慮其

地方性，地方除了考慮地方性，還要考慮容積率問題。譬如當容積率很高時，採用住 4 的話，可以蓋到 40%到 50%時，反而還是一個機會，對不對？土地相對會減少，規劃的這麼好的地方，弄了一個住 3，沒有多少的容積率，就只是這些人去享受這個公共設施而已，也非常的可惜；而且不但是土地浪費而已，整個土地的成本相對增加，到時只是有錢人可以住在這裡，那何不乾脆的講：這個地方，只是要給有錢人住而已。

所以在規劃一個案件時，都要相對的考慮它的…，除了地緣性之外，還要考慮到它的成本，而成本最主要的因素，就是消費者能不能接受，買不買得起。所以在規劃時，我常在講你們只是圈劃出一塊土地，日後有沒有發展性，沒有人知道，例如高雄橋頭新市鎮，爲什麼到現在還沒有發展？一大片土地面積這麼寬闊，又沒辦法蓋透天厝，還要撥出一條道路，浪費一條道路，又如果要蓋大樓的話，更加的不可能，有些的容積率又很低。所以本席要告訴你們的是，我絕對不反對這個規劃案，規劃案很好，但是容積率確實是不夠！不夠的話，就無法興建大樓；頂多蓋個 12 樓層，12 樓層的話，光是土地成本就需要多少？一坪抵四坪時，如果 30 萬元，一坪土地要價就將近 8 萬元，8 萬元加上建坪，依我看一坪至少要 25 萬元；一坪 25 萬元，如果我買一間 50 坪的房子，公設 50 坪就要一千多萬元！只有有錢人住得起而已，誰有本事去買？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你是用 240%去算的？

方議員信淵：

當然是 240%。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啊，事實上也不是 240%啊。

方議員信淵：

是 240%，一坪換做四坪，〔是。〕我是依據這樣講的。你們做都市規劃時，一定要把容積率考慮進去，不要就把一塊土地擱置在那裡，未來要讓誰去開發、去規劃？建商也是將本求利，大家都是一樣，所以本席的意思是，做都市規劃時除了考慮原有的公共設施完善之外，也要把建商的元素整個納進來，拜託在座的都市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們，最少一定要有建商成員，把不動產協會、公會那些人全部請來，你們在規劃時，不是很完善嗎？結果內部只有專家學者，真正從事建設的都沒有參與，局長，有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有。當然有。全部都是，大家都懂。

方議員信淵：

我指的是真正從事建商的人，有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謝謝你的提醒。我們會考慮，一定會考慮這個因素，不可能採用 100%、120%的，那就不用蓋了，這個我也了解。

方議員信淵：

對，所以這個容積率非常的重要。另外要拜託局長的是，當要做任何的公共設施規劃時，除了要考慮它的完整性之外，也不要浪費，浪費性非常的重要。例如這個地方，旁邊就有一個很大的公園了，這邊又是這麼大的公園，又把它們連接起來，再用一條道路把它隔開，他們到底是要選擇這邊還是另外一邊？我就不清楚了。而且在規劃公園時，爲什麼無法把它融合起來，做一個整體規劃的大公園，讓這座公園可以比較完善一點？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公共設施的比例是固定的，我也知道愈大愈好，愈劃愈大的話，這裡的土地會愈貴，更沒有辦法漲價起來。

主席（陳議員明澤）：

規劃在一起。

方議員信淵：

我的意思是規劃在一起，〔是。〕規劃零零散散時，也沒有人會去，像這麼小型的公園在這裡，旁邊又是一座大公園，我是要到大公園還是小公園？這樣講明白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聽懂。

方議員信淵：

不如乾脆就把這兩座公園連接起來規劃成大公園，讓大家都可以共同使用，這樣不是更好嗎？想要去運動、跑步，不是會更好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我都有計算過了，前面是劉厝，後面是阿公店，那邊有配置一座大公園，對面又是學校。

方議員信淵：

在你的專業領域當中，包括所有公共設施的保留，〔是。〕保留地全部，譬如有多少百分比，把它連結在一個比較大面積的，造就成一座大公園。事實上，公園設置已經足夠，但我們最需要的是一座大公園，怎麼可以讓更多的人，包括外地的遊客，都可以到此遊玩、運動，就是如此而已。如

果是一個小公園、一個小公園局部在社區裡，也只能造就這個社區而已，其他的民衆就無法去使用這個設施。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其他的如果沒有靠近大公園的，要怎麼辦？它的旁邊就是小馬路，所以我覺得我們都會很平衡思考，我了解你的好意，我知道。

方議員信淵：

你真的很會爭辯，〔沒有。〕我都不知道該怎麼和你講話。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不好意思。

方議員信淵：

當我們在創造一個公共設施時，要盡量力求完善，可以廣納更多的民衆來使用，不要只是局部一個社區而已。把它劃成這麼多的小公園，如果把它規劃成大公園，建造一座主題大公園出來，就可以讓家長帶孩子去遊玩或是民衆運動都有地方可去，這不是更好嗎？你可知道，現在很多公園設置後，有幾個民衆願意去的？局長，你應該去看看目前的公園使用率有多少，並不是把公園蓋好就會有人去呢！如果是這樣的話…。

主席（陳議員明澤）：

延長 1 分鐘。

方議員信淵：

針對這個問題，兩個訴求而已。攤販設置一定要力求完善，一定要有市場預定地；第二訴求，公園規劃盡量以大面積為主，廣納全市民都可以使用，例如河堤公園，現在到河堤公園的有很多人，是不是？河堤公園是不是面積很大，如果可以再創造一個大公園的話，是不是會有多人去，景觀是不是會更漂亮？民衆也會講是你規劃的，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容積率在原高雄縣時本來就偏低，原高雄市商業區都到 840%，還分住 3、住 4、住 5；原高雄縣就只分兩種，住宅區和商業區。鳳山的商業區 420%、岡山商業區 330%，所以平均分配明顯的不合理，是不是在未來，因為縣市合併了，把原高雄縣的容積率再做一個全面性的檢討，該提升的就要提升，至少和合併後繳交的稅賦是一樣，結果發展卻…，你也是希望不要讓城鄉差距太大，也是讓它分散出去。所以在適當的某個地區讓應該有的容積率提升，我想都是應該可行的，而且權限是在院轄市的都發局、都委會，都發局中的都委會同意即可，向市民朋友報告一下，不然原高雄縣的發展，都沒有受到大家的重視，但這個權限是非常的多。休息 10 分鐘。

主席（陳議員明澤）：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最近這三年多，我常對都委會委員提出意見，都委會照常理來講，應該先有一個都市規劃的價值，做通盤檢討、細部計畫。過去在前市長謝長廷時代是叫做「三生有幸、幸福高雄」，三生就是——生活、生產、生態。在陳菊市長的時代，叫做「最愛生活在高雄」，希望把高雄打造成宜居城市。坦白說我以前不是學都市計畫的，這些理論基礎，我從一開始就是在這裡學習的。我覺得寫得不錯而且也符合整個高雄市，本來是一個工業城市，是工作的地方，城市就是讓我們生活、居住的地方，整個論述沒有什麼錯。但是最近這三年多，我當了第八年議員，四年結束以後，在三年前提出一個新的主張，我覺得應該要稍微做改變，提出另外一個主張，叫做「四生共榮、永續高雄」。我請教盧局長，你記不記得這三年來，這次已經是第八次會期，前七次會期總質詢我都只有一個議題，什麼題目你記不記得？是不是就是講「四生共榮、永續高雄」，只是其他的訴求不一樣，另外那「一生」是什麼？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應該是指生命。

蕭議員永達：

生命在講什麼？生命的安全及人口政策。很遺憾發生這次氣爆事件，後來證明大家共同的價值，生命安全才是所有城市裡面最重要的價值，所以石化管線不再回埋回去。我是來自災區的議員，是苓雅區選出來的議員，昨天晚上我特別在家裡寫了一篇文章，給各位委員參考，這篇文章說出我對這次災後重建的訴求。市政府目前的規劃我都支持，11月20日完成車輛通行，我比較有意見的是12月20日街道景觀回復，這一點我發表不一樣的意見。

主要的街道就是一心、二聖、三多及凱旋路，這些道路都是商業街道。如果回復，已經爆炸過人家會想去嗎？人家當然不想去，而且又那麼久沒有做生意，逐漸凋零是無可避免的。我對這個地方有感情，我覺得危機就是危險、就是機會，也是一個轉機，所以我提出「公辦都市更新、災區煥然一新」的主張，都市更新的主張早就有了，法律在1998年就已經通過。我手上這本書張金鶚的「都市更新九堂課」，你把這九堂課唸完就知道，為什麼這十幾年來，各縣市政府能不辦就盡量不辦理，包括我們的災後重建，以市政府的立場，當然要趕快恢復水、恢復電、恢復瓦斯及恢復居民生活

的基本機能。張金鶚的都市更新為什麼這麼不受歡迎？台北市民調為什麼這麼低？很簡單，一個都市更新計畫，政府的角色不見了，都是讓廠商和居民去談，包括怎麼樣回饋？容積率是多少？房子興建後要分多少？要出多少錢？都是廠商和居民在談，政府的角色不見了，政府變成被動的。所以一個都市更新案，都是七、八年以上，甚至拖了十年，還是一事無成，大部分都是這樣。

一開始我就相信，高雄市政府一定把都市更新計畫丟在後面，依照以前的案子，如果要拖那麼久，這些災民一定被你害死。但是這次不一樣，你認真去研究都市更新條例，這次的受災區，應該要用都市更新的第 7 條，因為發生重大災難，可以適用第 7 條的「迅型都更地區」。迅就是迅速的迅，「迅型都更地區」只要有一半以上的人同意就可以做，而且這次因為範圍夠大，以前的都更都是在講重建，就是拆掉重新建造，但是這次的都更主要在講，除了少部分真的要拆掉重建的房子，大部分都是整建和維護，就是少部分破壞的房子。所以整建和維護佔了大多數，如果直接要適用，很簡單整個程序就是都發局提出計畫送都委會，再送都更會，就是都發局之下的都更會，通過以後，就可以來做。以前的都更最難難在什麼？難在人、難在釘子戶，人最難，難在什麼呢？難在利益分配、難在錢。這次這些統統都不是問題，為什麼不是問題？因為中央政府同意補助 16 億，目前各界捐的善款有 34 億，光是這四條道路，可以提供災後重建的，就有 50 億的經費。這 50 億，如果是在公共設施方面，可以用公部門的經費 16 億，如果是私人物產就可以直接用善款，所以這四條道路，你們可以找都市設計專家來規劃，譬如用巴洛克式建築、綠建築或有特色的建築，在這四條道路上。這樣全台灣人都會睜大眼睛看，全台灣各地方縣市政府，做都市更新還沒有真的大規模而成功的個案，第一個成功的個案就在高雄市，而且規模之大涵蓋一心、二聖、三多、凱旋，是史無前例的。你如果這樣告訴大家，11 月 20 日完成車輛通行，12 月 20 日大家可以重新看到一個嶄新的災區，而且是全台灣，從來沒有過的大規模的都市更新，大家都會張大眼睛看，會跑來高雄市看這最大規模的都市更新，看高雄市政府是怎麼樣恢復它的商機，這對災民來說，是最大的安慰而且是最大的回饋，以上是我的見解。

坦白跟各位講，我沒有什麼好的學經歷，以前是唸技職體系的，當了議員以後，這裡，我唸的是議會大學，這些都是我在議會學習的，我昨天晚上自己寫了一篇文章，我希望提供都委會委員這些意見，我知道這裡有很多學者專家。我先來請教建築師理事長楊理事長，你覺得本席這個「公辦

都市更新、災區煥然一新」主張恰不恰當？

主席（陳議員明澤）：

楊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蕭議員的論述非常精準，這個主張我覺得是可行的。

蕭議員永達：

你覺得可行嘛！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包括這次這麼大規模的變化，全世界都在看我們如何都市更新、如何重建，這是全世界的焦點。

蕭議員永達：

謝謝，因為我要問好幾個人，所以講這樣就可以，讓你們表達一下你們的看法就好，我知道你們的口才都很好，都要講很久，本席時間有限，請坐。接下來請問賴碧瑩教授你的看法。

主席（陳議員明澤）：

蕭議員，專家很難得來，你如果要多加時間，主席會同意。

蕭議員永達：

主席同意，楊理事長請繼續發言，主席同意就可以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整個都市的重建，趁這一次的機會，將都市裡所有公共設施的地面、地下的路權重新分配，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式，包括建築物外觀的拉皮，透過重建有一個嶄新的面貌。有些部分的居民希望可以地底化的重建，這個我們都非常贊成。

蕭議員永達：

你同意應該由政府公辦是比較恰當？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我個人的立場是同意。

蕭議員永達：

請賴碧瑩教授發表一下看法。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碧瑩：

在過去台灣的都市計畫更新有個條件是綁在一塊的，就是當地的房價必須要超過三十萬，這也就是為什麼當時只有台北市可以做都市更新，其他縣市過了淡水河以外，因為當時我在中央…。

蕭議員永達：

那幾乎都是重建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碧瑩：

對，都是重建的。所以當時高雄市是先推動「挽面」及「洗面」計畫，這個也成為其他地方政府的典範。曼特斯特以前曾經被北愛爾蘭軍炸過，炸過之後就類似我們的氣爆地區，新加坡政府也很關心我們要怎麼做氣爆的後續處理，這個部分我覺得或許是一個轉機，所以剛才議員的意見很好，利用這一次的轉機，我們來協助這幾個區塊，但要怎麼協助？我知道市府已經請一些志工團隊進場調查，但是這項調查的格局，可能只在類似門面的拉皮。議員剛才提到三個月後，市民是否還願意回到這個區塊來消費？或是願意來這個地方活動，這個才是真正的關鍵是在地居民的…。這個應該配合經發局經濟事務的推動，我想這是另外一件事。災區裡比較嚴重的凱旋路，如寢飾店那一帶地區，挑一個專區來做重建？這個我非常贊同，因為那個地區幾乎是要用重建的方式，只是該如何重建？居民雖然同意重建，但是不同意花七、八年的時間，所以我想是不是需要有一個專責單位或是專責小組來負責，這點需要議會的支持才能夠順利的推動，因為有一些是預算經費動用的問題。

蕭議員永達：

請問陳世雷總經理，以民間的看法你覺得恰不恰當？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世雷：

都更在高雄為什麼會這麼緩慢，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參加的實施者或是本身的住戶心態的問題，因為如果有實施者要進來的話，會有利益的考量，沒有利益他不會進來做。

蕭議員永達：

這本書讀完，你就會知道為什麼會那麼慢。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世雷：

我知道，張老師我們都有接觸過，我也有上過他的課。都更在重大災難921地震以後，其實很多都是利用都更的方式去完成的，尤其是中部都是利用這種方式。不過就是時間的問題及所有人心態的問題。我發覺有些並不是那麼嚴重，可以輕微的去處理，不過以理想性來講，還是以區塊做都更會比較理想，重建是最完整的、整建是其次、維護是另外。我想由政府來做是有他的公信力，但是如果公務部門要做的話，需要花更多的心思和民衆溝通及協調，可能會花比較多的時間，目前住戶的心態要先溝通及了解，這可能是比較大的問題。

蕭議員永達：

針對這次災後的重建，我的主張是「公辦都市更新、災區煥然一新」，希望高雄市政府拿出公權力、公信力，整合公共資源，做一次全台灣最大規模的都市更新，我相信幾個月以後，在一心路、二聖路、三多路、凱旋路完成後，將會是台灣最有特色的道路，這裡的商機恢復不是靠別人的同情及可憐，而是有大量公共資源的投入，變成是最有特色的道路。這是我的主張，我是來自災區的議員，請劉副市長回應一下，是不是可以做到？請都發局送都委會，再送都更會。

主席（陳議員明澤）：

劉主委，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剛才幾位都委會的委員都非常贊成用公辦的方式來進行都市更新，在台灣我們也嘗試另外做這種典範，但是我比較不贊成防災型都更，防災型都更就是和水災、地震比較相關。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我們也可用比較積極性的字眼如重建等，都沒有關係，但是最重要的是居民的整合，這也要請蕭議員幫忙，因為這是看到未來的契機，我們盡量在9月時排進都委會來做審議。其實就這件事情，我們也提到整個地區的都市計畫，有什麼地方是可以馬上來做定型式的進行？第一個，鄰近鐵路，如何將鐵路配合未來台灣的鐵路地下化及附近的公用土地可以拿做比較好的都市計畫。第二個，小港機場是未來輕軌捷運的起點，或是環狀非常重要的節點，這個部分會結合附近的街道景觀一起發展起來，我想不是只有這四條路，而是這四條路旁周遭的地區，做一個整體的考量會比較好。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蕭議員對於未來的重建區公辦都更的看法。剛才委員會都很贊同，主任委員都很支持，剛才說防災型不要納入，要改為綠建築還是…。我想也可以改為綠建築示範區，不要讓傷痛繼續存在，讓他走出陰霾能夠看到更好的未來。公辦都更最主要的是手續會很繁瑣，市府單位在未來都更立法及權限能夠盡量朝向手續簡便，整體的法源根據可以再更簡便。尤其是我現在聽到有辦過高雄市都更的建商說，這輩子都不敢再碰都更了，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如果一個都市未來的發展，連都更的立法及修法都無法讓建商接受的話，我想是無法完成的，因為百姓也無法個人完成都更，所以修法非常的重要，應該請都市發展局盧委員及所有委員，在相關法令

的修改上越簡便越好，未來都市才有發展的空間。請黃議員淑美發言。

黃議員淑美：

我在工務部門的業務報告書裡看到我們正在推動「高雄厝」，什麼是「高雄厝」？我看了一下，他大概的用意就是綠能的延伸，但是成功案例和正在進行的案例只有兩件，如果高雄厝是一個值得去推廣，應該不會只有兩件，大概他有他的困難度及必須改進的地方，所以我先請教工務部門，工務部門有人在議場嗎？

主席（陳議員明澤）：

我們的副局長…。

黃議員淑美：

先請教工務局，工務部門有人來嗎？

主席（陳議員明澤）：

局長今天請假，有副局長。

黃議員淑美：

請教副局長，你們用「高雄厝」的用意是什麼？有哪些獎勵？這些獎勵會促進高雄的發展嗎？很多業者都想要蓋「高雄厝」，那麼它的特色是什麼？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基本上「高雄厝」主要是符合世界潮流，因為目前內政部有用都市海綿化的概念來研訂都市總合治水綱要計畫，為因應南部的炎熱氣候，以及二氧化碳的高排放量，我們希望用「高雄厝」的獎勵辦法，讓…。

黃議員淑美：

它是怎麼獎勵的？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譬如它有訂定景觀陽台、於建築外牆設置太陽能光電板，甚至為因應高齡化老人社會，有獎勵通用化浴廁的設置，也就是說無障礙的廁所和交誼廳，這些是非強制的，但只要建商有做這些部分，我們會獎勵一定的容積，我們是用鼓勵的…。

黃議員淑美：

容積獎勵多少？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這有訂定相關的辦法。

黃議員淑美：

相關辦法？所以你不知道可以獎勵多少？每一件不一樣嗎？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不是每一件不一樣，譬如建商陽台做了多少，可以累進容積率，有些東西…，譬如像我們現在在推動的屋頂放太陽能光電板，也可以將違建合法化…。

黃議員淑美：

所以只要有其中一項就可以叫做「高雄厝」了嗎？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不是一項，它有很多選項…。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無障礙設施也要、綠能也要，是這樣嗎？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這是獎勵措施，不是硬性規定一定要做，只是如果多做了這些，我就多給你一些容積這樣。

黃議員淑美：

建商如果多做一樣，你的獎勵就多一樣的意思嗎？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對，並不是說你要滿足之後才能去蓋…。

黃議員淑美：

那麼現在成功的那兩件，蓋了幾間房子？透天還是大樓？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都是透天的。

黃議員淑美：

所以據我所知，好像有蓋兩間的，也有蓋四間的，所以還不是很多業者願意蓋這種的嘛？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早期我們是用推廣、輔導的方式，因為我們過去常常定了法令之後，民間覺得執行有困難。現在已經有兩家建設公司願意來做，剛剛我所報告的除了這些綠建築、節能的觀念外，我們也把老齡化社會的觀念放進去，獎勵建商設計老齡化社會需要的空間，所以我們是用並進的方式來辦理。

黃議員淑美：

副局長請坐。接下來我們來聽聽建築師的意見，因為建築師比較常接觸這些，你認為「高雄厝」在執行上有什麼困難度嗎？

主席（陳議員明澤）：

楊委員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我想困難度會隨建設公司而有所不同，就我了解，現在這幾個…因為「高雄厝」的政策才剛剛出來而已，所以其他建商可能還不是那麼熟悉，甚至有些建商可能會排斥，但也有些是贊成。

黃議員淑美：

因為他們還不了解嘛。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事實上現在這兩個案子在銷售上都非常成功，「高雄厝」有深陽台、遮陽、太陽光電板、綠能等十大設計準則…。

黃議員淑美：

建設公司如果是用「高雄厝」的獎勵標準去蓋，會不會比較貴？因為市民會關心的就是買這種房子會不會比較貴？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房子的造價不會增加很多，但是這方案對房子未來的生活性、使用性都會增加很多。現在第二波有很多建商已經提供了三塊土地要做「高雄厝」，經過比圖以後已經有一個案例出來了，這個東西也是政府在推動，如果推動成功，大家能更了解的話，對高雄的建築會有很好的影響。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覺得這是可行的？可以推廣的？以後會越來越多這種房子？
〔對。〕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對。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建築師，這是我對高雄厝的見解。我有聽說他們其實很擔心在驗收上會有很多東西達不到你們的要求，怕到時候要求會比較多，在驗收時會遇到種種問題，這是他們比較關心的。再來我想很多議員都關心到都更案，有關都更案，其實台北的文林苑嚇到了所有的高雄市民、所有有土地的人，都更到底是什麼？大家都會怕，台北的文林苑確實是處理得不好，造成業者、民間、政府的三輸局面。所以民間都有點害怕都更案，但是很多像民族社區、中都社區、陽明國宅等老舊社區都真的需要透過都更，才能煥然一新，那天陽明國宅就拿了一個案例，他們想要透過都更，他們說他們的對面有一間就是透過都更，政府補助了 45%，但是陽明國宅其實他們的困難就是到底要多少住戶同意才能通過，因為整棟大樓的都更一定要有一定比例的住戶同意才行，是不是一定要三分之二的人同意才能做？我

想請教都發局局長，因為這有其困難度，多數人是想透過都更來整理整棟大樓外牆剝落等的問題，你認為像這樣的例子要怎麼去做？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因為中央有都更基金，可以協助申請戶的問題，前面所有的經費都由中央來協助，我們去申請經費下來…。

黃議員淑美：

到底是要多少的住戶同意才可以？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為什麼它會規定要有三分之二比例住戶同意才行？因為日後更新時住戶還是要出一些錢，所以才希望一開始就有一定同意的比例，不然縱使這個計畫下來後，只有一戶同意也沒用，所以中央才在遊戲規則內定了一個申請的門檻。

黃議員淑美：

所以一定要三分之二的人同意。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但是我們在實務上其實很願意幫助市民，我們通常都是打帶跑，縱使還有一些門檻尚未達到，大概如果有過半的話，我們都會協助他們先申請…。

黃議員淑美：

過半就可以了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

黃議員淑美：

因為我看起來，他們有點困難度，因為補助 45% 的話，剩下 55% 需要住戶自己負擔，是不是這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

黃議員淑美：

如果住戶內有一戶不願意負擔這個錢，就會有其困難度了。再來就是拉皮的話，也需要經過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住戶同意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依照現在都市更新條例的規定，將來如果有通過一個門檻，例如三分之二通過後，坦白講是有些強制力的，因為如果一、兩戶釘子戶不願意配合拉皮的話就會缺一塊，根本拉不起來，所以這是有強制力的，不過實務上

通常都會花一些時間跟這幾戶先溝通好。

黃議員淑美：

我覺得他們確實有需要，因為他們外牆上的二丁掛都會掉下來，很可能砸到人。另外因為陽明國宅是市場用地，土地是政府的，住戶只是擁有房子而已，所以其實他們也希望到時候能不能把土地也買起來，你覺得這個有沒有可行性？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這幾年有九個案例，都是大樓型的，都已經申請到中央，有些已經核准下來了，所以我認為是有可行性的。如果大樓的管理委員會好好跟釘子戶溝通清楚，基本上我認為可行，因為事實上也已經有成功的案例了，可能前面的時間會花長一點，爲了協助高雄市民，通常我的做法是縱使未到門檻，但是也不要說完全沒有，我們還是會先送案。

黃議員淑美：

其實整個都市，都發局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要怎樣讓都市更漂亮、更好，其實都發局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有一天我和市長在仁武，我就向市長說，市長，你看前面這一排叫做商業地，但是縣市合併了，可是澄清湖特定區商業地，又不屬於高雄市你所看到的商業地，有一樣的容積或一樣的比例，都不是，它叫做鄰里社區商業地，是這樣嗎？局長，是不是這樣？它叫做鄰里社區商業地嘛？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因爲分區的是住宅、商業，屬於鄰里型的我們通常也有劃設商業地。

黃議員淑美：

對，鄰里型的。所以就讓人家覺得這些人是二等公民嗎？商業地就是商業地，爲什麼還叫做鄰里社區商業地？就有點奇怪。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很怪。

黃議員淑美：

這些都要透過通盤檢討，是不是有機會把它改成一般的商業地，有沒有可能？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事實上在都市計畫的任何文件上都沒有寫「鄰里型商業地」，就是商業區。

黃議員淑美：

可是它的容積和所有的用途，是和一般的商業地一樣的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有差別。

黃議員淑美：

也不一樣，對啊，也是有差別，所以給我們的感覺是，因為我們調閱資料時，什麼叫做鄰里社區商業地？它所有的規範只能做某一種用途，只能是社區裡面用得到的，像洗衣店、7-11 或日用品店，這就很奇怪了！這個都要透過都市計畫把它改掉，否則會讓人覺得都縣市合併了，現在你們還把我們這裡劃設叫做鄰里社區商業地，這樣對當地的居民來說，我覺得是不公平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還是會有些小差別，不過原則上我們會做通盤檢討，盡量合理規範。

黃議員淑美：

對，都是院轄市，都是縣市合併的院轄市，我希望不要分這樣，商業地就是商業地，沒有說鄰里社區的只可以做某一些規範用途，這樣是不對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一般是比較純住宅區，當然有些住宅不太喜歡像大馬路邊卡拉 OK 這種類型的可以進到裡面，這會衝突。

黃議員淑美：

對，我剛剛講的這是母法，還是地方自治去做的？應該是地方自治條例裡面的，不是母法裡面的，是這樣嗎？〔對。〕對嘛，是地方自治，所以這是可以改的，我希望透過都市計畫可以把這些做個通盤檢討，這樣好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有些檢討，我們合理檢討會來做。

黃議員淑美：

謝謝局長。

主席（陳議員明澤）：

現在仁武商業區的容積率是多少？局長，仁武的商業區容積率多少？330%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稍微查一下，好嗎？我再向你報告。

主席（陳議員明澤）：

330%快要比都市裡的住宅還少了，所以這個都要檢討，好不好？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黃議員石龍發言。

黃議員石龍：

我昨天有質詢過盧局長，因為今天的都委會特別重要，所以我特別再說一次，中油這一塊地明年底全部都要遷走，一旦遷走之後，我們計畫做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區。昨天我說過工業區部分，就是公告整治場址部分沒辦法變更，局長說公告整治場址的土地不整治之前，就沒辦法變更，它一樣還是工業區。我現在要建議的是，把這塊土地就像我昨天說的一樣，先把它變成綠地，因為變成綠地後，政府也不用給他們徵收，變成綠地五十年，等到五十年後，社會發展到一定程度時，後人就會去解決了，因為在座各位在五十年後沒半個人在這裡了，那時候發展到什麼程度，應該要做工業區、要做住宅區、要做商業區或要做公園，後人以後再去解決。

所以我建議這一塊要先全部變成綠地就對了，因為這塊土地不是中油的，有的人不知道就想說，這都是中油在使用的，為什麼不是中油的土地？緣由是，因為日據時代被日本政府徵收的，日本政府把後勁，包括左營，本來後勁村內是在煉油廠裡面的，後來因為那時日本政府徵收之後，後勁才又移到煉油廠外面的，我們本來是在裡面的，現在才遷到這裡，所以是當時日本政府徵收的，日本政府戰敗回國後，才由國民黨政府來接收，只是來接收而已，接收之後，就以國營事業名義交給中油經營，所以中油根本沒拿出半毛錢向人家買，因此這塊土地是屬於國有財產局的，國有的，而不是中油公司的財產，真要說的話，應該是這樣說才對。

本席的看法是，這塊土地一定要變成綠地，為什麼要變成綠地呢？中油爲了要蓋五輕，原本中油要預留綠地的隔離是要留在廠區裡，那時他們蓋到沒地方了，就在圍牆外面，它是現在後勁學專路外面和中油圍牆旁邊，就把這裡全部變成綠地，當然這是當時政府以前時空背景的事情了，把它變成綠地。外面呢？外面這邊都是老百姓的房子，老百姓的房子是合法申請的，他們是合法申請的，民國 66 年他們就申請使用執照和建築執照，都有合法申請去蓋房子的，現在中油爲了他們要蓋工廠就強制把這裡的房子變成綠地，變成綠地之後，目前這些人的房子也不能拆，如果拆了就不能再申請，因為它是綠地了。這些人假如想拿房子去銀行申請貸款的話，銀行也不借給他們，銀行還會說你這是綠地，誰要借給你呢？綠地不能貸款，想賣也沒人要買。日前仲介問過我，後來住戶也來問我，仲介問我說這個有沒有辦法變回來？我說要等中油遷走，這個功能消失才有變回來的機會，目前中油如果還在這裡的話，它永遠沒辦法變更。中油明年要遷走了，

原來這裡的住宅區要變更回來給人家，把它變更回來之後，人家的房子就要變成合法，不然你們現在把土地變成綠地，可是人家的房子都有使用執照和建築執照，照理說是當時的政府也有錯，而中油又像個土匪，中油都仗著它是國營事業，所以人家拿它沒轍，就橫行霸道。

像今天的報紙報導說，劉副市長，環保局長只是叫中油董事長來上環保教育課，他就反彈了。我之前在議會質詢說，如果中油以後還偷排廢水的話，就要請他們的董事長來這裡上環保教育課，有什麼好反彈的呢？我要告訴環保局長，雖然他不要來上，但是我們一定要叫他下來上課，當他下來上課時，一定要通知我，我要到現場看，要去看看他到底有沒有在上課，可不能讓他坐在那裡泡咖啡喝，大家怕中油是在怕什麼？我是從來都不怕中油的。我十多年來的質詢都是說，中油所有的壓力全在我的身上，我也無所謂啦！這樣政府還沒辦法做的話，我也沒辦法了，副市長，是不是這樣？這是非常嚴重的啊！整個中油把裡面污染得這麼嚴重，沒有一點是中油自行承認的，每一點都要我窮追猛打的叫環保局找出來的，找到全部有一百八十多公頃，現在才全部公告為整治場址和控制場址，這要一點一點去找，從 91 年追查到 100 年，全部才剛剛對它公告而已，花了十多年，為什麼這麼牛步化？為何速度不能加快呢？這個公部門要負很大的責任，環保局當時的局長也要負很大的責任。

這個禮拜二我和張議員豐藤在港都新聞上節目時，那時候我們在說北高雄污染的事情，我說到 93 年 5 月 19 日張議員豐藤當環保局長的時候，有一個顧問公司發包案，共發包四百多萬給一家峰將工程顧問公司，要抽取土壤做檢驗，要檢驗看它有沒有污染。環保局發包給顧問公司的四百多萬工程，竟然沒辦法做出污染化驗，你看這有多嚴重啊！第一次是 5 月 19 日，現場還有環保局的科長和股長假好心的向我說：「黃議員，太陽很大，天氣又炎熱，你回去休息，我們在這裡顧就好了。」但是我在那裡監督他們，採樣的樣品還被調包了，如果我人不在，污染又如何會呈現？5 月 19 日，93 年 7 月初、7 月底連續三次都說樣品晚送，檢驗無污染。抽查起來很嚴重污染還說沒污染，後來我才到議會開監督小組的會議，才把峰將顧問公司移送法辦，並向環保局說二星期沒將這些數據提出來，法院相見，到後來才將數據提出來。

星期二時我告訴張議員豐藤，你當局長時的公文，你要負很大的責任，他在電台說他壓力很大。公部門有公權力還會有壓力，那老百姓怎麼辦？主席，他說壓力很大，壓力大無法完全呈現，所以高雄市污染如此嚴重，高雄市全部官員要負完全的責任，非常惡劣。市府發包的顧問公司竟然被

中油收買了，環保局的科長和股長都在現場，張議員豐藤在這星期才說他有很大的壓力，有何壓力？有壓力要當什麼局長？你不要做嘛！這很惡劣，從 91 年、93 年至 100 年我才全部將它的廠區公告，追查牛步化、慢慢的來，裡面每點、每個我都監督得像看僱小偷一樣，每次土壤採樣要通知我，我要到現場監督親自去看，沒去看馬上調包，結果土壤採樣卻是沒有污染。所以局長我建議把這地方全部變綠地，五十年以後再處理，副市長你的看法如何？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明澤）：

劉主委，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這塊中油煉油廠的部分，我們必須先徵詢地方的意見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的公展，大部分居民都有這種好的意見後，我們照這方向處理。

黃議員石龍：

我就是來讓大家了解，我也跟局長說過拜託以後後勁北路、南路都要直接穿越，圍牆都需拆除，後勁才能結合，地方才能發展，當時政府的政策就是遷走後要讓後勁成爲一個新興社區，這是重大計畫、發展，政府爲此下很大的決心，公文裡面寫得很清楚。我利用這機會讓都委會委員了解來龍去脈，百姓說這是人家的住宅區，把人家的住宅變綠地，那些人現在房子也不能賣，也不能貸款，要拆除重建也不行，什麼都不行，就綠地嘛！仲介來問我看能不能變更？只要中油遷走就有辦法，沒遷走以前都沒辦法，要等到明年以後才能解決這事情。因時間關係我質詢到此，時間給周議員玲奴。

主席（陳議員明澤）：

剛剛黃議員說之前張議員豐藤壓力很大喔！公務員還有壓力？請周議員發言。

周議員玲奴：

我利用這時間和劉主委、幾個局、處，從氣爆發生到現在所有進行的狀況，和委員們討論一下。從 7 月 31 日凌晨到 8 月 1 日凌晨氣爆開始，那天一大早我就到現場，其實楊欽富委員、建築師公會都已經在那待命、第一時間已經在現場，要協助市政府立即去鑑定看看屋損的部分，想在第一時間就給大眾一個協助。

從第一天開始，就看到民間很多自發性的願意在他的專業和能力範圍可以給的協助，這給大家很大的感謝和肯定，一直到星期五、星期六整個台灣看媒體報導高雄發生的事情，整個募款大量的在星期六、星期日大量湧

現，星期一大量進入市政府的救災專戶，事情到現在三十幾億大家的分配，全台灣的愛心大家也會看著我們如何來做，當然這半個多月來不管社會局、民政局、都發、工務都很快盡全力把這事做好。有些事一旦遇到錢，我認為市政府的人在處理這部分要步步為營，謹慎小心，希望不要讓全台灣的愛心看著我們在花，接下來大家會檢驗。特別從一開始在整個市府要協助災民的順序，從一開始的屋損，然後在我們進行屋損的發放後，發現原來在商業區絕大多數是租房子做生意的，不見得是屋主本身，於是我們儘快按照狀況發放營業損失，之後又發現有居民無法進出，我們又去評估如何發給造成不便的這些人的損失。接著水災，整個淹水的地方，我們開始發放淹水的損失。

接下來大家又說他做生意要擴大範圍來認定，除了氣爆區整個周圍都無法營業，我們又認定再來擴大營業損失，到今天又說重新認定管制區的損失，每一個階段的造冊、執行單位都不一樣，每一個階段去評估的、接受整合名單、接受登記都不一樣。到今天，我知道市政府很辛苦，所有區公所、民政局都很辛苦、社會局也很辛苦，到今天所有的認定都有些不確定中。今天早上開始，在過去幾次的質詢及市政府的討論，我一直跟大家講，這個認定，有些議員建議用里為單位，有些人認為不用，在我個人認為根本不要用里為單位，因為用里為單位，這是沒道理的。今天早上因重新擴大造成這段期間進出不便的，開始又去登記了。在所有登記過程，每重新登記一次，所有的居民、災民就再反彈一次。甚至是假的。真正受傷的災民、間接的災民又要焦慮、瘋狂，今天又重新認定，又開始收件了，我剛和區公所討論過一次，我們還會有一筆 6,000 元的，就是造成交通不便的損失，這交通不便的認知，又無法以里為單位，過去以里為單位有人的感情因素在；今天再重新認定，區公所說已經無法再整合、認定什麼區，這是市政府劃給我的，所以今天早上開始的認定說是府內劃分給區公所認定的範圍，讓區公所再去收件，而且各自動員所有區公所單位的工作人員。

我請教劉主委或誰知道今天的這部分範圍劃定，是市府哪個單位做的決定？今天又開始收件，主委回答我嗎？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劉主委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我們在災害應變小組之後，現在分成二組，我是負責災後復原，基本上是工程類的部分，有關災後復原的這些小組，包括災損的補助等等，是李副市長他們在處理。我向議員報告，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從寬認定，從寬認

定就是到目前為止，不管是罹難者或輕重傷的部分，因為他們都有很明確的數據，所以他們得到的這些慰助金等等，除了譬如繼承權等等有一些困擾提撥到災戶之外，再來不管是屋損或其他部分，我們在認定上面都希望能夠從寬，加上淹水的關係，所以我了解從 12 里、19 里開始慢慢擴大。

但是這裡面有一個我們必須區分清楚，有一些善款的民間團體，他們透過自己的關係願意來發放慰問金，那些是區公所在協助，並沒有用到原先社會局戶頭裡面收到的大約 34 億的款項，其實這個也是另外一個紛爭的來源，因為他們等於有名單就發，那有人聽到以後，以為發的單位就是市政府，所以你提的部分我回去要再確認一下。其餘的部分我們有一個觀念就是，如果他不是屬於生命的損失，而是屬於財產損失或營業損失的部分，未來市政府要透過這個求償救助計畫，是要向李長榮化工或其他肇事單位來追償的。這個部分只是由我們 34 億的善款先代墊，以後要歸墊回來，這個部分是現在才開始在做確認，也就是他到底損失多少，他要能夠提出相關的人證、物證或其他證據保全，由我們律師公會或相關志工律師來蒐集證據以後，直接送法院來做代位求償的部分，這個可能就不一樣。議員提到因為交通不便而在發放 6,000 元的部分，因為我這幾天比較忙，其他的部分我回去查明之後再向周議員報告。

周議員玲奴：

出入不便這個部分，如果是從今天開始收件又擴大處理的話，我覺得這一次要謹慎小心，把我們的作業做齊全了再來發放，要不然你現在發下去又會和之前…，其實大家都會把一些社福團體他們加進來的錢，比方像扶輪社、獅子會這些錢，他們其實都是搞亂的，其實現在訊息還是非常不清楚的，這個部分請你多協助。

基本上這二個題目應該在下個星期一和民政局來做討論，不過我想今天各位委員都有在昨天的媒體上看到，台北市已經正式宣布，由民政局提的自治條例，整個大台北地區在今年的選舉全部三讀通過，就是所有的候選人，包括市長候選人都不插旗。這件事情在高雄市每一次選舉我們都有提到，每一次選舉都會有一些公督盟或綠色團體出來發起一個連署活動，過去那二次我都有簽，但是簽完，真的選舉沒插旗對候選人來講，心裡的煎熬是相當大的，大家都插旗，你一個人就要被所有的人說，唉呦！穩當選的，不必選就當選了。台北市有這樣子的做法，我覺得高雄市可以利用今年跟進，我想在座的委員應該都很同意，高雄市現在對環保的概念、對整個環境的要求度已經來到一個可以接受的，而且我覺得如果再更理想性一點，說不定今年六都要選，大家一路跟進，我們再請所有公民團體串聯起

所有媒體來協助，搞不好今年我們會創下台灣的選舉歷史翻轉，說不定今年所有六都的選舉大家都不插旗。

主席（方議員信淵）：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玲玟：

應該是全體市民和所有黨團所樂見的。主委，麻煩你請市政府，因為許多的單位，在過去我們會劃分區域給候選人插旗，是屬於工務單位，但是在選舉的自治條例它是屬於民政單位，我想它需要一個跨局處的協助和整個黨團的遊說，如果來得及的話，其實這個東西可以快，現在才 9 月，我們的會期才開始，如果可以的話，看是不是能夠在第一次的交議案或什麼，我們就把自治條例送進來，我相信這個目標應該很快就可以達成，請主委回答。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主委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台北市發布的部分我也看到了，現在我們內部的整合是由民政局或工務局來處理，我們整合一下，如果議會各個黨團都有達成共識的話，我們會在最快時間送到議會來做審議。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才周議員提到，我剛來的時候就接到一個里長給我電話，他說，今天早上區公所的通知，他們覺得非常困惑，距離災區譬如說凱旋路非常遠的里也接受到說，他們也可以領 6,000 元，有時候每一里的距離非常近，這一里可以領、那一里不可以領。所謂災區的認定是什麼、災民的認定是什麼？這個部分委員會要有一個很明確的標準，一定是真正的才需要去賠償、需要用到善款。如果不是那又發放了，這就濫用大家的愛心了，我想定義要非常清楚，再來決定怎麼做，讓這些人可以充分的讓這些愛心可以散播出去。這邊有一些市政府相關的人，希望在這個委員會裡面能夠真正的去幫助到真正的災民，真正幫助到區域上面需要做的事情，這樣才是對的。

主委，現在凱旋路的石化管已經先做切除，也把它塞住了，所以目前看起來感覺凱旋路是安全的，我想問的是，高雄還有沒有石化管？是不是切了這一段我們高雄就安全了？請主委回應。

主席（方議員信淵）：

請主委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事實上，根據我們現在的統計資料，在凱旋路這一段以外還有相當多的地區，譬如從前鎮開始，然後…。

陳議員麗娜：

你的意思就是還有石化管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當然還有。

陳議員麗娜：

還有很多的區域，這些區域照我們之前所看到在工程企劃處裡頭的資料，他們告訴我們說，其實建置率已經達到百分之九十九點多了，到底還有多少管線我們不知道，現在有沒有還有在使用而我們不知道的，你的把握是多少？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基本上，我們工務局所建置的是屬於硬體的管線，大概有 90% 以上的準確度，因為它裡面有停用和廢用的，有的是沒有報上來。譬如我們在烏松中正路這次瓦斯達到爆炸下陷這個部分，因為我有到現場去，是中油的備用管，但是為什麼…。

陳議員麗娜：

備用管的部分是我們裡頭沒有的資料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他們沒有報上來的話就沒有在裡面，因為備用和停用是由他們自己決定，而不是由我們的年度計畫來做決定。所以他們也一再否認，就推給欣雄瓦斯，這個是其中…。

陳議員麗娜：

所以備用和停用這兩種管線是現在我們不會有的嗎？就是說你在工程企劃處的計畫裡頭有沒有備用和停用的管線資料，有沒有？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我們有管線資料，但是它是停用、廢用和備用的資訊沒有那麼齊全。

陳議員麗娜：

不齊全的意思就是有些有、有些沒有，是不是？〔是。〕我希望大家還是要把這些管線調查清楚，我們現在看到很多這些本來是走凱旋路的石化管線的業者，其實都還繼續在運作當中，如果這些管線不用，下面有中石

化、中油和李長榮化工，停工的不用講，再加上我們還在繼續運作的這些，他們的原料現在是不是都用化學槽車？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沒有。

陳議員麗娜：

那他們要怎麼運送？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他們有其他的管線。

陳議員麗娜：

所以中油和中石化都沒有問題，李長榮化工的部分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李長榮化工因為他們已經停工了。

陳議員麗娜：

那將來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我再確定一下他們裡面的內容物，內容物是不是可以共用，據我們所了解，他們也許共用一條管線，輸送到仁大工業區後再自行分送，這也有可能。另外一個就是…。

陳議員麗娜：

就是用別人的丙烯管線去運原料，再分送到他們公司是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對。

陳議員麗娜：

所以原則上是，不要他們有化學槽車在路上運送的意思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是…我是說…。

陳議員麗娜：

這有硬性規定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哪一種硬性規定？

陳議員麗娜：

就是要求李長榮化工未來復工時不要用化學槽車運送，而是要去借別人的管線的意思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沒有，李長榮化工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那你怎麼知道他要怎麼做？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所以他們如果要復工，除了要報告所有工業製程外，另外還要再附上原料的輸送端和接收端的標準操作程序。

陳議員麗娜：

你的意思是將來會建議他們這樣做，不要用化學槽車的意思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不清楚，這必須經過環保局和經發局一起審查他們的復工計畫後才能了解。

陳議員麗娜：

所以主委剛剛說的純粹是你個人的想像，建議他們可以這樣做的意思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這一次李長榮化工和中石化、中油的管線要斷管的時候，雖然中石化跟中油有一些抗拒，說是股東不同意，但是他們還是配合了市政府的政策。很訝異的是中油的廠沒有停工，中石化的廠也沒有停工，所以我們猜測有兩種可能，一是增加槽車的車次，但是因為槽車要打造沒有那麼快，在我們的巡檢當中只有看到平常這些車次。所以會有另外一種可能就是我們所想的，他們還有另外的管線可以輸送這些內容物。

陳議員麗娜：

是，其實我之前有先講了，這些東西所有的維護計畫書甚至是管線，如果有 90% 以上是高雄市政府可以把握的，那麼他們的管線怎麼走，照理講工程企劃處甚至是經發局應該都會掌握有相當資料才對，當然也許主委並不是那麼了解各個局處的狀況，但是我希望要把相關有可能管到這些的資訊統統整合好，不要再有橫向聯繫不足的問題了，因為事實上在高雄市政府的確掌握有某些資料是可以了解現況的，這是有證據可證實的事實。所以談到這裡，我們希望將來還是可以留意一下李長榮化工復工會採取的做法，確保不論在任何狀況下，居民都是安全的，這個部分要拜託劉副市長多注意。

最後，因為這次事件，大林蒲的遷村案又重新被提起，我相信很多人都聽過我講大林蒲和鳳鼻頭遷村案無數次了。我也告訴各位，不論石化專區要不要在這設立，這個地方都是應該要遷村的，無關乎石化專區，高雄市

政府本來就應該協助這個地方的居民遷移，我們已經欠這個地方的居民太多了。這裡的生活環境和生活機能都差，交通又惡劣，不論如何都不應該讓高雄市民生活在裡面。回顧以前的資料可以知道 80% 以上的民衆都希望遷村，這些民衆想要遷村的方式，我們之前也提過了，也許是以地易地，至於建築物的話是不是可以用現價來估？可以尋求的地點例如像大坪頂或是中安路上紅毛港遷村剩下的一些土地，甚至是在後勁廠都有可能。所以在這次氣爆後，是不是應該更積極的尋求中央和地方一起協助，讓大林蒲的遷村可以及早完成，我想這是居民所期待的，尤其在這次氣爆事件過後，很多人都把箭頭指向大林蒲和鳳鼻頭，但是這邊的居民就會覺得他們喊了數十年的案子，爲什麼到了氣爆才想到他們？他們早就覺得這個地方不適合人居住了。所以上個會期我記得主委有告訴我會繼續追進度，坐在旁邊的盧局長也被我問過好幾次，是不是可以向鄉親報告一下目前的進度？我相信高雄市政府一直都有在注意這個案子，你們告訴我要把這個案子報到中央請中央協助，現在中央也回應說希望進行這個案子，局長，現在的進度是如何？我們應該如何做？請局長回應。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且不論過去兩年半間，總共有十次的公函希望中央能幫忙定政策，並由地方執行，這些都過去了。最近我們有陪同市長去拜訪江院長，我們也正式提到遷村在經過石化氣爆後，在將來所有的管線及產業規劃中一定要把它納入，江院長也同意這個觀點，所以這是整個配套計畫之一，我相信這算是肯定的語句；但是至於究竟要怎麼去執行、規劃，雙方尙未進一步的確定，但至少這件事情我們從院長的回應可以感覺出中央的態度算是肯定，會正視這件事情，把它當作一個配套計畫來執行。

陳議員麗娜：

我想高雄市政府要更積極的來處理這件事情，從以前到現在，其實大林蒲和鳳鼻頭的村民都不是爲了石化專區才遷村，我在這邊要重新再講一次…。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的觀點和你一模一樣…。

陳議員麗娜：

就是因爲在這個地方的生活環境實在是太惡劣了，所以趁著中央要幫忙的這個時機點…以前你們都覺得中央如果不幫忙，高雄市政府沒辦法做，但是中央現在要幫忙了，請高雄市政府把你們的積極態度拿出來，你們自己要把這個計畫做好，把地方上要怎麼做、有可能性的是什麼，趕快列出

來給中央，這樣這個案子才能有個頭緒，我光是講頭緒就講了好幾年。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也講了很多次。很遺憾的是經濟部的回應令人有點退卻，我實話實說，把經濟部的回應一五一十說出來，他們回應了一句說遷村這件事是包括在使用者付費裡面，我們聽不懂這是什麼意思，但是沒有關係，我都不建議口水，我覺得大家要冷靜、務實，你想想看，大林蒲遷村一定要石化氣爆後要設立石化專區才願意討論嗎？情何以堪，過去我們…。

陳議員麗娜：

我告訴你們好多年了，我也告訴高雄市政府很多年了，局長，你光是聽我在這邊講…這件事情，紅毛港遷村 37 年從我公公（楊振添）到我上任的第一屆結束，光是大林蒲的遷村講了好多年，每一年都在請市政府要積極，因為中央怎麼樣，我們議員管不到，很抱歉，你要說中央發生的問題，大家應該要試著努力去溝通，這才是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應該要做的事情。那地方要做什麼？地方要拿出你們的積極態度解決溝通不良的問題，這樣才可能達成共識，讓事情可以運作，而不是只是抱怨。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同意。

陳議員麗娜：

像這樣的抱怨我不能接受，如果大家在意見上或觀念上有不同，中央和地方的確有落差，中央不了解地方的需求，地方的聲音沒有傳達到中央，如果大家的溝通永遠都是這樣，那我們什麼時候才可以遷村？我們靠的就是你們要和中央溝通好，地方才能真正落實去做這件事情，局長，我覺得你平常還真的滿能溝通的，是不是？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你也知道我的個性，我們都願意和中央談合作…。

陳議員麗娜：

你不要把情緒掛前面…。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不會。

陳議員麗娜：

遇到困難的時候想辦法去解決才是市民之福。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一向都希望和中央一起合作，從來沒有說…。

陳議員麗娜：

我希望下回不要再聽到你抱怨跟中央的溝通問題了，這些我也聽過很多遍，我的確知道大家在溝通上有問題，但應該尋求解決之道，讓事情能真正的運作，這才是對的方向。不要溝通一遇到問題就停下來，然後大林蒲遷村的事情又擱在那邊了，一直這樣反反覆覆，我們到底要走幾年才會有個開頭？我們認真去做事，不要再把這件事情掛在彼此的意見和位置不同上去處理，好不好？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不會這樣看事情，謝謝。

陳議員麗娜：

謝謝。

主席（方議員信淵）：

感謝列席的劉主委及都委會委員。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曾議員麗燕）：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就教都發局局長，這是我一直在談的議題，關於左營舊城；之前我們一直在提這個圖，現在實線的部分就是現有的、已經有的城牆，就是這兩個區塊。黃線的部分是遺址，遺址就是我們後來有找到的。虛線的部分，因為都在蓋房子或開闢左營大路已經把它打掉了，這部分是我們期待將來要復建的部分，這個可能比較久一點。

現在我要討論的是這個區塊，就是西門遺址。在今年的 3 月 13 日我們已經把這遺址找出來了，就這部分我一直跟都發局探討，希望你們對於這部分…，因為目前的都市計畫它是住宅用地，我們覺得左營很難得有這麼一個完整的城牆，如果把這一段留下來，結果它的周邊都是混凝土的大樓，我覺得那景觀是相當的突兀而且不和諧。我是期待是不是能夠把周邊這個區塊變更為公園或綠地？變成一個古蹟公園，讓這地方能更完整。之前我已經跟都發局局長討論過，請問一下盧局長，你們現在的計畫是怎樣？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由於古蹟勘定的資料已經出來了，所以比較有依據。現在兩邊不只是劃帶狀的綠帶，而是塊狀的公園。這樣當然會吃掉很多國防部原來可以開發的用地，原本那是住宅區，現在被我們劃為公園，所以我們也做一些容積

調配，就是把容積加到旁邊或加到區外，這個計畫已經做好了，已經送到國防部，納入它現在的眷村文化園區計畫裡面。你說我們爲了要創造更多公園，要把它開發權利移走，那國防部要先接受嘛！所以這計畫已經做好也送出去了。

陳議員玫娟：

所以說這一塊你們也確定用塊狀的來規劃嘛！〔是。〕其實我一直滿擔心你們，如果只是把整個沿線城牆的周邊，各保留幾米下來，我覺得這種景觀也不會漂亮。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你在上會期就曾質詢過，我們也很同意這樣的觀點。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謝謝你採納我的意見。希望能用塊狀的方式把它規劃出來，這邊變成一個古蹟城牆公園，這真的非常好，對高雄的觀光也是很大的助益。這部分聽到你們今天的報告我也放心了，我希望對這方面要繼續努力，如果這遇到什麼問題，我們再繼續研議。

這區塊城牆裡面包括很多舊的遺址，過去有媽祖廟、關帝公廟還有慈濟宮等等都在這裡面。後續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跟都發局和養工處這邊一起來努力，這部分就等下次有機會再談。

再來我要提的是有關我們上次陳情過的問題。就是位在民族、大中有間養工處的瀝青廠，它旁邊有家水肥廠。水肥廠早在三、四年前就已經關廠了，那地方目前是閒置的，旁邊有個瀝青廠。記得今年7月份的時候，我們有跟萬里長帶著將近一百名的住戶，到瀝青廠去陳情、抗爭過，就是希望瀝青廠可以儘快遷移。其實這個案子早在水肥廠還沒關閉前，我們就一直在提，希望這兩個地方一併來處理。但是後來市長只有關閉了水肥廠，並沒有去遷動瀝青廠。當然我想工務局這邊可能考量到，以後瀝青要運送方便的問題。

那地方現在發展的愈來愈好，周邊都是大樓林立，每棟大樓裡都住了好幾百、甚至好幾千人在裡面。瀝青廠的前面有榮總後面有新莊高中、福山國中、福山國小，這已經牽動了周邊的環境。

其實瀝青本身在提煉的時候，它會有種臭味，同時我們大家都很擔心，它會不會對人體產生毒素？這個是民衆所擔憂的。那時候我們有陳情，我希望都發局就這部分…，關於這瀝青廠第一個，我們希望它能遷移。至於地政局對於這部分希望能有所協助，是不是有其他土地可以讓它遷過去，然後這地點又不能太遠。工務局說希望期待在一個小時內的路程，當然這

個請地政局待會答覆我一下，看你們有沒有辦法去找到這樣的土地？

再來都發局的部分，將來這塊土地包括隔壁的水肥廠，你們要怎麼樣來做整體的規劃？目前有沒有這樣的計畫跟腹案？請都發局局長一併答覆。

因為時間的關係，就請兩位先簡單答覆好嗎？先請都發局局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水肥廠已經結束了，那瀝青廠還在。瀝青廠因為是鄰避設施，找地也確實不容易，過去是有些執行上的困難。當然經費也是個大問題，我上次在議會有個建議，就是我們運用變產置產的方式，將那塊地變成一部分是公共設施，一部分是住宅區。透過議會的支持我們把地給賣掉，賣掉就有錢啦！有錢才有機會去找地、去買地去重設一個瀝青廠，這樣財務就能平衡過來，不然一個瀝青廠要二、三億元還不算土地的錢呢！真的是很貴，用這樣的原理我們來做。

全部的過程我算起來也要兩、三年或三、四年了，從買地到重蓋一間廠。我們柏油的供應是不能一天斷料的，所以應該是那邊先有，再這邊把它搬過去，然後土地重新開發，我建議是用這個方式。

陳議員玫娟：

所以局長你剛才才講嘛！希望這塊地是不是能夠來規劃，一部分住宅、一部分綠地。如果你說，你要用把這塊地賣掉的錢去買一地方，讓瀝青廠能搬過去。但是你現在又講瀝青廠必須要先蓋好才有辦法遷嘛！〔對。〕這塊地才有辦法規劃，這樣子會不會有點衝突呢？也就是說那地還在裡面，你要怎麼賣？能賣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所以一定會有個財務調度，研究之下我們也許從市府去勻個幾年的錢，先去支應這土地的費用。

陳議員玫娟：

去預支的意思就對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啦！將來那塊地一定要賣出去，不然就欠兩、三億元。兩、三年或三、四年後那財務就可以平衡過來。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樣的方法是可行，財政局不在嘛！這樣是可行的嘛！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可行啊！

陳議員玫娟：

關於這土地的部分也向地政局這邊拜託了！我記得那天在議長室，因為里長有來陳情這個案子，所以我已經先跟你們討論過，〔是。〕已經一、兩個禮拜了，你們是不是有哪些腹案？比如說，有哪些地是可以遷的。我們請一下謝局長，就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場地可以參考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發展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在新莊仔菜公這邊，都是高地價地區，可能不太容易找，因為都是重劃區嘛！

陳議員玫娟：

那就不要考慮這裡，偏遠一點啊！

都市計畫發展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這部分應該是養工處這提出一個計畫，比如說它需要的規模多大？希望在哪個地方位置比較適中，我們再來幫忙尋找。

陳議員玫娟：

你們有辦法提供土地嗎？

都市計畫發展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應先由需要土地的養工處這邊來提出需求，我們來協助。可能的話我比較建議，如果要讓它比較有可能，就是盡量找一些公家的土地。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現在賦與你這個責任，你這段時間就趕快去找。看看市政府的土地裡面，距離大概一個小時以內的，最好也不要影響到附近的居民，不然我們這邊解決了搬到另外一邊，換另外一邊在抗爭，我相信這樣誰都不喜歡。

都市計畫委員會謝委員福來：

應該由需求者提出需求，我們再來做…。

陳議員玫娟：

這部分再來研議，我們開一個會，大家集思廣益。過來我要再請問都發局長，很多的土地被都市計畫綁住三、四十年或五、六十年，變成公共設施的土地，地主沒辦法開關，也沒辦法賣，但市政府又不徵收開關，都被綁死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這樣的議題我跟柏霖議員都聽過好幾次，希望你們限制的這些土地，如果市政府沒有使用，應該重新檢討，還地於民，因為你們已經不再使用了。我知道你們好像也有這樣的計畫，徵求市政府各單位有沒有人要用，沒有的話就可以還地於民。局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沒錯。

陳議員玫娟：

現在已經在執行了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已經執行好幾年了。

陳議員玫娟：

有多少地用這樣的方式。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記得有六十幾公頃已經解編了。

陳議員玫娟：

中油旁邊後勁的舊部落地方呢？有沒有人在動。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舊部落是指哪裡？

陳議員玫娟：

後勁舊部落。就是前黃副議長住的區塊，就是後勁南路、北路、東路等地方，那邊有沒有在你們這次的解放裡面？那邊也是有包括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現在那邊有一個通盤檢討案正在進行中。

陳議員玫娟：

我記得那次我有參加過。你們是主動告訴地主要歸還或是要由地主主動提出申請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有二個方式，一個是主動、一個是找現在的主管機關，譬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主管機關自己先行檢討，到底需不需要這塊地？如果不需要，我們會主動變更。另外，民衆當然也可以在公展期間提出個人的看法。

陳議員玫娟：

變更是以早期原徵收的地價買回嗎？還是以現在的公告地價、市價來買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不一定，要看當初第一次變更的時候，如果本來是住宅區，我們把它變成公共設施用地，當然還地於民，這很簡單，如果本來是從農地變更的，當然要回饋，從不同的狀態變成不同的狀態，變回去我們會根據標準來做，有時候變更回去，民衆還是有一些負擔回饋，也就是以前是農地，現在不做公共設施了，變成商業住宅區，可能就是百分之幾十還給他，百分之幾十繼續做公共設施及公園，當公園其實對地方的地價及環境會更好，基本上是用這個方式來處理。道路的部分也是一樣，如果附近確定不需要道路，過去比較麻煩的是，如果這一條道路沒開，而兩邊已經在申請建照了，廢掉就很困難，變成房子也沒有建照了，如果沒有這種情形，我們都支持變更。〔…〕如果有替代的既成道路也可以變。〔…〕是。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吳議員益政質詢。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我要請市政府針對舊社區 6 米巷道，因為停車不方便，造成停車影響救災，我上次已經提過，不曉得市政府有沒有…，停車獎勵是一個中性的工具，以前停獎沒有認證法，獎勵的停車空間回歸公共使用，才會讓監察院糾正，停獎是一個好的工具，但要看執行面有沒有確實，滿足公共停車不足的需求。我之前已經提過兩個部分，一個是舊社區的 6 米巷，如果法令不趕快通過，現在有些人剛好蓋大樓，如果要他停獎獎勵，鼓勵的那些停車空間捐贈給市政府，市政府可以用比較合理再便宜的價錢租給附近舊社區當停車空間，才能去執行 6 米巷的淨空，這完全符合公共利益，我不曉得市政府有沒有積極在研議這件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誰要答覆呢？

吳議員益政：

陳局長，你認為我講的邏輯通不通呢？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謝謝吳議員的關心，停獎的部分監察院有糾正過，後來就沒再執行。吳

議員在上次質詢時也提到這部分，我們也去進行了解，基本上吳議員提到的概念很好，如果要恢復停獎的部分，可能要去克服之前監察院糾正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監察院不糾正才怪，因為你之前獎勵的停獎是給建商，建商又拿去賣，坦白講，不應該叫糾正，根本就是違法。沒去糾正就停掉，我們政府真的是…，我們這樣做也不對；那樣做也不對，不是難做，是沒有做對事情，要把停獎的停車空間直接回饋給市政府，市政府才有工具、才能執行政策。我想不通，有沒有其他相反的意見，如果我們這樣做，我相信從交通的角度一定可行，從都市計畫行政程序來說，還要經過中央同意嗎？如果你不了解，我請都發局長或主委答覆，是不是在市政府的層次就可以做，還是要呈報中央呢？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現在整個停獎從中央斷源，把源頭全部關掉了，坦白講，地方要做要透過自治條例就可以做，我覺得執法的成本，不只是有一個好想法，還要考慮可行性。我相信過去之所以管理不好，是因為可行性實在太低了。譬如我知道的簡單案例，50 輛裡面有 10 輛是增設的，這 10 輛如何？是產權及停車位全部捐給市政府，市政府在管理上幾乎是不可能的，我所聽到的一些管理專家告訴我們，第一個這 10 輛停車位，你不可能派一個人去管它，第二個既然不管它，一定會亂，一定會失用。

吳議員益政：

市政府是分區所有權人，你也不用管，就出租啊！你可以跟管委會說，出租的部分由管委會代收，只是所有權人是市政府，附近人要承租，必須付給市政府錢。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了解。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是豪宅，你不願意使用是你的事，我給你 option，不是強迫啊！如果你認為這裡需要有容積，停車也合乎社區利益，市政府可以同意選項，豪宅如果不願意就不要，這只是政策而已。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了解，這只是一個選項。

吳議員益政：

不是強迫他一定要做，如果你不要跟別人混再一起，那就算了，表示誘

因不夠，現在不景氣就不夠，景氣夠就夠，我提供一個中性的看法。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了解意思。我們可以從最後取得的停車空間使用管理確定後，再來執行。

吳議員益政：

確保護公衆使用。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那也值得研究一下，是一個機會。坦白講，因為過去 100% 違規，這方面的管理沒有做得很澈底也有可能，縱使把它完全區隔做獨立出入口都還違規，獨立出口就表示歸我們管的，都還會違規。

吳議員益政：

對啊！就是產權，市政府要付管理費，取得所有權，你就用評議管理基金的一個基金去處理這些事情，有錢可以收，哪有不好收的？不然叫管理員，路邊收費停車順便去…，那也不用，一定是繳月份，市政府不可能對每個住戶，每天派一個人去收那個租金，一定是租月的。不然就放著，繳管理費而已，怎麼算都划算，我一定是租包月的。請繼續再加速，這是第一個。否則，我看了舊社區，六樓又蓋了，停車又不行了，蓋一棟就是少一個空間，少一個可能，這是一個很急迫的事情。

第二個，昨天我看到報紙說，財政部今年或明年有 134 億的土地促參，包括高雄港 313 億，財政部有列在裡面；它只是說而已，還是市政府都同意了，我不曉得，但是我更關心的是，財政部促參司把高雄港這個案的 1,334 億，有含我們的 313 億高雄港的土地促參，把它列為它的年度計畫，我不曉得他只是在騙全國民衆還是怎麼樣。不過，我關心的還是一樣，我這次一定要很認真的把這個事情再確認。你們跟國防部在談左營眷村，我們講過了建業和合群新村，希望市政府和國防部看用什麼方式共營也好，你也不一定要給我，看怎麼去共營，或者是它要撥給我們，我們容積就讓你們寄存，現在容積銀行已經有成立了，可不可以用寄存？現在容積銀行政府可以賣，可不可以寄存？最早的容積銀行是現在的經建會的容積銀行。

坦白講，發源地是左營眷村，是為了解決左營眷村，才有容積銀行的概念，結果他現在已經拿去解決鐵路地下化所有的問題。鐵路地下化因為政府的財政不夠，用容積銀行去處理。我們的發源地過去是在左營眷村，結果我們沒有在用，我不曉得都發局和文化局跟國防部在談的是什麼？你們也不願意跟市議會回報，對於這一點我實在很生氣。我們提這麼多點，希望你跟國防部的進度要告訴我們。那個方向對不對？不對，我們要拜託立

委來跟國防部溝通，但是都沒有，大家只是矇著頭在做，我在這裡希望左營眷村拜託都委會，是不是可以先把它劃為文化園區或文化創意園區，可以有產業、產值的。包括有文化的、藝術的、設計類的、建築師，只要用腦筋有創意的，都可以在那邊居住、辦公、營業、創作，去創造都市計畫變更的一個項目，不曉得現在土地區分有沒有這個項目？如果沒有，可不可以自己再用地方自治法去做這些事情，先把它通過，國防部就不必再想這些了，我們來認真思考這些地。

最近發生氣爆，台北的一個唐姓記者在報紙上寫了一篇文章，報導高雄的石化業很慘、氣爆很可憐，沒有石化業穩死，說什麼沒意義的話。我們會讓人看不起，坦白講，我們真的不能沒有石化。沒有很認真的去思索這些，我知道市政府在文創方面做了很多的努力，可是做得不夠，年輕人一直在出走，因為沒有機會。我們不是要把高雄人留在高雄，我們要讓全世界的人願意到高雄來，你要靠高雄的年輕人，能夠有幾位？如果連外地的人都願意來，那麼高雄人當然更願意回來，我這個概念至少講了五年。不是我們沒有能力，坦白講，我們的眼界都比其他地方議員甚至立法委員的眼界看得還要更深、更遠、更透徹，而且我們有方法，但是我們就是沒有做。我請問建築師公會楊理事長，如果左營眷村要把它變更為文化創意園區，在法律上土地相關的規定有什麼可能？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委員答詢。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吳議員這個構想非常好也很有創意，北京和上海有很多創意園區。

吳議員益政：

還有柏林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這是全世界的一個趨勢，整個國家產業要發展的一個重要指標，土地的變更在都市計畫變更裡面，是沒有什麼樣的法律限制法，想要變更，公聽會辦過，就可以把它做一個很好的變更。

吳議員益政：

先變，變完之後，所有權是國防部的，你還可以再來談。我先把它變成園區，你自己要做或給文建會做都可以，或者委託大專院校做或委託世界開標專業公司來做都可以，或委託市政府來做也可以。我們不是要占國防部的便宜，我們是要確保那個氛圍。坦白講，高雄窮得只剩下土地。我們有謝局長在那邊，如果有土地，我們要拚生活，高雄絕對不輸台北，問題

是那個產業類別的問題。那個類別是不是有附加價值，能夠增加所得、增加就業，不是有土地嗎？土地如果可以，國防部可以跟他們講或交換，有這麼多的容積工具。左營眷村，那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全世界任何人只要看到左營眷村，就會覺得那個氛圍是做文化創意園區的，包括設計類所有的創意工作，那是最適合的，也包括軟體，軟體園區不一定只是做軟體，工程師也要到有人文的地方，他才會有不同的創意。每天跟藝術家在一起才會有創意。我們的都委會主委，你可以積極的去處理這件事，與國防部不要只談交換土地和怎麼計算。把這個地先框住，現在只是用文字框住，你就用都市計畫看要把它變成什麼產業。

主席（曾議員麗燕）：

劉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吳議員非常關心這個部分，你也提到說這是全世界在發展的模式，我們也都非常重視。當然文化局原先在估算的時候比較保守。現在其實我們都市計畫的手段是框列住，但是怎麼樣讓它發展更好？我們還需要有一點時間，最好能跟附近的居民能夠達成一定的共識，我們來發展會更好。

另外，剛剛吳議員有提到高雄港在財政部的那個部分，我當然沒有看到報紙，但是昨天我有跟我們市府幾位同仁到財政部去開會。這個部分是這樣子，就是高雄港目前整體在我們的多功能經貿園區裡面，在我們內政部都委會通過確實有 313 特文、特貿和特商這三種不同的土地規劃，但是除了一部分是私人土地以外，都是在糖、油、水、電這幾個企業，就是台糖、中油、台電等這幾個公司。所以我們希望財政部可以擔任一個平台的角色，跟市政府一起來共同開發這些國營土地，或者可以用聯合招商的方式，來吸引國際上的大財團來這裡進駐。

昨天是在討論這個可行性，因為每家公司不管是什麼樣的樣態，各有各的不同考量，所以我在會中跟財政部的張次長達成一個共識。第一個，就是我們市政府可以跟財政部的次長擔任一個平台角色，這個角色先讓現在有一部分的國營事業，包括台電、中油、經濟部都有一塊，當然土地面積不大。他們先把現在預計的要招商的範圍趕快先進行，但是未來有一些不動的，就是土地放在那個地方，他們也不曉得要做什麼，我們利用這個財政部尤其是國有財產署，因無論怎麼樣，廣義上都是國有財產的土地，我

們 push 他一起來做。我們擔心的是，如果五、六家公司都去委託同樣的招商，結果招商出來，我想是個笑話，就是每家公司大家都要蓋一個觀光旅館，那就是有害於未來高雄港的整體發展，可能他列進去的大概就是這個 310 幾公頃，大概是這個範圍，但是媒體的部分，我回去再來查一下，因為這是昨天才發生的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左營眷村的問題，國防部如果照我們的計畫核准就結束了，就這麼簡單。計畫都過去了，容積轉移也都調完了，東西都過去了，他就是不願意核准，目前我所了解的是這樣。我們希望能維持現況，因為那個氛圍很好，所以把容積調開來。容積就送他了，包括牆壁也沒關係，他核給我們就可以開始進行了。不過這個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到現在國防部還是有些猶豫，到現在還沒有核准。

國防部，〔…〕對。原來的容積本來譬如說可以蓋十層，現在只有一層，我們喜歡那個氛圍，所以才把容積調開，調開的計畫也都做好了，調到他們自己評估的地方也都調完了，但是國防部到現在還沒核准。我再請文化局提供給吳議員。謝謝。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召集人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最近剛發生氣爆案，高雄市過去一直被市政府號稱是宜居的城市，如果你到小港去走一趟的話，你就不會覺得高雄市是一個宜居的城市。

小港是一個非常有鄉土味的地區，小港地區宜居嗎？所有的污染，所有的石化區都在這個地方，尤其是小港的大林蒲、鳳鼻頭這邊工廠林立，製造出來的污染可以說讓這裡的百姓過著生不如死的日子。不只是污染而已，最近我們的政府又想把石化產業的專區規劃在這個地方，我想這是非常不智的作法。為什麼只要是污染，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大林蒲。

如果是宜居的城市，大家都可以看到國外的石化區或污染工廠幾乎都設在邊界，就是沒有人住的地方，發生意外的話就傷不到人。我們為什麼會想到要把石化專區設在大林蒲呢？

我們來看看大林蒲的狀況，昨天我請假三個小時主持會議的時間，就是到大林蒲去。這一條是沿海路，這一條是沿海四路，從這裡轉過來這一條就是南星路，也是四年前都發局闢建的一條路，是要經往現在的洲際貨櫃

中心。大家看到這個地方全部都是住家，這是大林蒲，南星路是這樣走的，旁邊都是住家，放大一點看得更清楚。這條是進來的馬路，那一條是出去的，房子的旁邊就是社區的道路，社區旁邊的路都是住家。每天來來往來的貨櫃車、砂石車等等的大型車輛，持續不斷的在這裡進進出出，造成這裡的噪音非常大，很多人都得了憂鬱症。還有車子通行的震動把這邊的房子幾乎都震得龜裂了，或是把房子內的磁磚都震掉下來了，非常嚴重。我在上會期的總質詢中也有提出，他們已經提出一百多份的資料，要請求市政府賠償，因為他們的房子都已經壞掉了，甚至外面也龜裂得非常非常的嚴重，我沒有那麼多的資料。這是南星路，剛關建好的時候看起來很漂亮，可是車子在通行的時候，講話的時候連對方都聽不到你在講什麼。

這就是裡面的房子因為震動而龜裂，這裡的磁磚都裂開了，都滲水出來了。我只拍了這一家，我那天是跟記者進去的，這裡全部都壞掉了，這些都是被震的，幾乎每一間都這樣，你看這個全部都掉下來了。為什麼會掉下來，就是震動得非常厲害，這裡的百姓已經沒有辦法再這樣子住下去了。已經四年了，一直請求政府去幫忙，怎麼讓噪音不要那麼大。後面大林蒲的那一邊，經過我的努力爭取隔音牆，也經過林委員國正在中央向港務公司爭取，現在那裡大部分都有隔音牆了。可是我剛剛講的是鳳鼻頭這邊，因為馬路旁邊就是住家，也不能蓋隔音牆，也沒有水溝的阻隔震動，也沒有綠帶，在後面那一段還有綠帶、還有水溝的隔離、還有社區的道路，至少還有一段距離。可是鳳鼻頭這邊完全都沒有，就是馬上鄰接著車道，來來往來的，尤其沿海路上有一大堆的貨櫃車在這裡進出，這一段有很大的噪音，這一段在房子的隔壁就是貨櫃車。請問當初都委會是怎麼規劃都市計畫的一條大路，來給我們洲際貨櫃中心來使用，你只想到的只是什麼，讓這個貨櫃能夠有一條很好的，很寬敞的一個道路的進出，可是有沒有想到我們的百姓，生活在這一種天天幾乎 24 小時的震動，幾乎是 24 小時噪音的轟炸。我不騙你，我們昨天在那裡沒有一個人可以待很久，因為人與人之間的講話，聽都聽不到，一定要非常的大聲，那生活在這裡，你想想看，各位，這個品質到底是怎麼樣，昨天就是要交通局去解決，他們說不解決的話，就是圍廠，不是圍場，昨天就要圍這個道路，他已經受不了到這種程度了，因為政府每一次都騙他，一騙就是一段很長的時間，結果昨天大大小小的孩子都跑來要圍這一條大馬路，為什麼我們政府的一個政策，要讓我們的百姓成爲一個犧牲者，要讓我們的百姓去做違法的事情來圍這一條馬路，他們才覺得他們才能夠生活，為什麼我們的政策要這樣子做，讓我們的百姓成爲暴民，昨天就我們這些百姓…。百姓和警察在這邊

的一個拉鋸戰，他們已經都把東西拿出來了，他們會把這一條馬路給封住，爲什麼？他們希望最少這一條馬路不要行駛，就把這一條兩線道的從另外一邊出來的，他們希望是這一條路是進來的，出去是另外一條，這條進去，一條出來，那這一進一出可以嗎？也不能。各位專家，你們想想看怎麼幫他們解決這一件事情。過去這一條馬路整個柏油路，幾乎是三、二天就壞掉，當然經過我的爭取，我們政府已經編列 7,000 萬的經費要去重鋪這一條馬路，那重鋪以後呢？能夠改善嗎？他們也不認爲會有改善。請教各位專家，副市長，請你答覆。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曾議員長久都非常關心，尤其是我們這邊的居民，同時南星路的部分，我向議員報告一下，我們認爲現在的可行方案，其它的部分如果造成居民的困擾，我們是深感抱歉，第一個就是南星路按照議員所表示出來的照片，第一個就是可不可以把中間安全島的部分把它打除掉，然後路呢？尤其是大卡車全部集中在南邊，但是如果這個還是不夠的話，可能往南方那個地方有綠地，那個綠地我先看看是不是屬於我們市有的土地，如果是市有土地的話，需要把這個路形稍微切彎一點，我想大概經過幾個程序，是不是很快的時間再跟曾議員聯繫，我們來看一下，可不可以在交通局所主政的道安會報上做處理，先把道路上面飛嘯而過的這些車子和民房之間的距離先拉開，不要有噪音，更不要有振動的情形，如果這個是可行的話，可以解決路口上面目前所碰到的這個狀況，那長久以來如果這個路需要往南移，才可以設這個四線道的話，也許需要切到旁邊的路，我們再來試看看，如果這樣是可行的話，可以先解決在路口這邊，尤其是臨近道路的民房裡面，現在他們所碰到生活寧靜的干擾，這樣可能比較好的一個方式，但是因爲手頭上沒有相關的這些資料譬如說比較正確的長度、寬度等等這些，是否等我們把它整理出來，再來跟曾議員這邊做怎麼樣協調的處理。

曾議員麗燕：

不是北邊這個線道，兩線道哦，包括這個綠帶、安全島全部是封死的，就是不讓他們進來，他們就是希望走這兩個巷道，包括這個人行道，因爲這邊也有社區的道路及人行道，這邊看怎麼樣向南移，這邊聽說也是往南移，就是說往這邊移，你也要把人行道，把那個汽車的社區道路也把它規劃出來，看怎麼樣讓它更寬敞成爲兩個線道，讓這個貨櫃車能夠進出，安全你也要去考慮，但是他們最基本的就是說到中間的安全島哦，...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副市長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謝謝曾議員的指教，我想我們的觀點一樣，我現在講的是短期內，我們先把貨櫃車或者是經過的工程車先往南移到沒有人住的地方，讓它進出，空出來的水泥道路的部分，已經先跟民衆居住的距離有一點空間，就減少震動和噪音，如果長期規劃路確實要改變，經過我們道安，或者一部分的都市計畫解決以後，多出來的這一塊隔離的，現在是水泥地，如果可以變成綠地的話，我們也會順勢把它變成綠地。這樣對於安全島上面是否保留這個綠地，就比較沒有差別，就是說如果切出來這塊道路，路形改變以後，多出來的這些，比較靠近鄰家這個地方，如果重綠地，我們就順便把它變成綠地就好，就跟安全島沒有關係。〔…。〕就是路往南移，多出來的地方變綠地這樣子。〔…。〕是，是，對。〔…。〕不能把它弄成路就是了。〔…。〕沒有啦，但是安全島可以變成綠地，不要變成路啦。〔…。〕是，我們的想法差不多都一樣。〔…。〕是，如果現在貨櫃車可以馬上變成是只有南邊那個線道，兩個線道來單向進出的話，也許我們短時間之內，就用紐澤西欄把它圍住，可是我是不是再跟我們交通局，還有我們警察局交通隊稍微商量一下，如果可以就馬上來處理，先減少那個噪音的影響好嗎？噪音和振動的影響，好，謝謝議員。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其實同樣的概念，就是不管是道路，不管是工業區或者是交通要道，請你們在做都市計畫的時候，現在的觀念和以前不一樣，我不曉得現代的法令到底要保留幾米加寬綠帶，像大坪頂住宅區，住宅區旁邊就是油庫，就一條線，這裡是工業區，這裡是住宅區，都沒有…。〔…。〕對，舊的都市計畫，所以我講舊的，不只是新的要規劃綠帶的寬度以外包括曾議員召集人所提的，包括貨櫃車在進出的道路，不管是震動、人的視覺、整個空間感、安全感，以後跟工業有關的部分，要跟人共存的中間緩衝區要加寬，不管是產業或者是道路有這種重車經過的，在規劃道路的時候要有這個概念，是不是大家在都委會討論類似加寬的事情時，把法規再重新調整一下？好，謝謝。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首先想請教副市長，我想請教一下我們都市計畫最重要的精神和意涵是在哪裡？尤其是細部計畫的開發案，它的精神是在哪裡？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我們現在都市計畫大概就是配合著我們都市發展，不管是以人口為導向或者是產業經濟為導向，把它做最完美的規劃，讓它可以適合我們一般的居住，再分成不同產業的類別。

劉議員德林：

也是帶動地方上面主體的發展，讓我們原本在現有的土地面積上面能夠將我們現有的地主來做一個整合、來做未來集體的提升、來創造我們各方面不管雙贏、三贏，這樣的政府德政和提升，是不是？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是。

劉議員德林：

你請坐。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謝謝議員。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都發局局長。局長，我一直在這邊提到我這邊有一個陳情案，有幾十個地主在陳情，我們很期盼的一個問題就是在縣市合併的 99 年之前，原大坪頂的開發，高雄市在這方面的腳步非常的快，在當時就開發，現在已經重劃完畢，我們也看到，可是現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在高雄市議會一直對於大坪頂開發的計畫裡面，尤其是原高雄縣這個部分，我們一直督促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是不是能夠加快腳步？因為幾十年的土地問題，尤其看到原高雄市都已經呈現開發完成，高雄縣這一塊一直都沒有，所以本席針對大坪頂特區主要計畫的第三次通盤檢討，因為這邊有幾十個地主的陳情。

這個陳情的主體方向和目標，我也跟局長說明過，當然在開發的過程當中，我們是希望能夠藉由開發把主體呈現出來。這個部分有一個問題的呈現，就是計畫還沒有出來之前，我在這邊講那幾十個地主就知道，我不曉得你們裡面的人和外面的人是怎麼樣的去串聯，是不是顧問公司或者怎麼樣？把這個訊息放出來，導致這些人都針對這一個感覺到忿忿不平，針對我們看到的這次陳情，它是土地的區段為明善段 106 號，這次是被列入到第 70-6 號的一個開發案。這個開發案當中是屬於這個案子第二次的再檢討，可是地主陳情的原因是這個只有一線之隔，你把他納入到第二次，我們期盼了幾十年，今天政府的德政就是怎麼樣把這個整合，可是苦民所苦，大家幾十年拿了這個住宅區的權狀，可是在開發的時候，他們是變邊緣，而且就是一線之隔，他的理由是什麼？坡度 30 度，可是在這個坡度來講，

如果真的呈現 30 度，我們沒有話講，我們也要求都發局各單位，從顯現出來的多圖面的數據來告訴你們，這裡的坡度沒有 30 度；這是平地的，都市計畫科科長以及各單位也告訴這幾十個地主說沒有問題，照你們的坡度是沒有問題，可是公展的時候馬上就呈現出來，他們被排列在外面，這樣對這些人公平嗎？還是因為你開發成本的問題，而導致這些人要再排多少年呢？是不是？局長。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整理一下你的問題，應該是說他是可以開發，但是他被開發的順序排在比較後面，意思是這樣子嗎？

劉議員德林：

也符合這個意思，可是在還沒有定案之前，他們就已經瞭解這個部分有問題，有問題的原因是都發局告訴他們，因為他們主體的坡度超過了 30 度，所以他們也針對了這個坡度 30 度提出數據，然後現場來會勘，並沒有超過 30 度，當時的都發局也告訴他們，這整個的區塊應該是合併的，是一個區塊的。為什麼最後開始公展的時候，他們是分離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你是指示通盤檢討的公展，是不是這樣？〔對。〕現在如果按照委員會…。

劉議員德林：

這個案子已然陳情進來了，是不是？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

劉議員德林：

他排在第 23 案，這幾十個地主也有推代表，我在想一個政府對於整個主體的大坪頂開發，他們的心聲和心情，我在這裡來跟你做一個主體的表達，到底因為什麼問題，他們要被排列在外面。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你讓我看案子，我就可以非常具體回答，可是沒有，但是我能夠理解，可能他有兩個問題，如果不是開發的問題，就是他已經被劃為開發區；如果是開發區，大概只剩一個問題，就剩開發時間的問題；如果不是開發區，就有可能是你剛剛提到的，因為太陡不能列為開發，有可能是這個；如果是屬於我剛講的是太陡不能開發，我們在都市規劃的時候…。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已經不存在了。郁科長，因為你是面對這幾十個地主，你應該非常清楚他們的心聲和訴求。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郁科長道玲：

是。

劉議員德林：

今天你身為都市規劃科的科長，理應要把這個部分做一個解說，甚至於你們在都委會召開會議的時候，我不是經常講你必須要瞭解這些人的心聲，你應該事先提出問題來強烈表達，你表達了嗎？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郁科長道玲：

是，向議員回覆一下。因為人民陳情的部分，我們小組還沒有召開會議。這個部分我們大概也會在 9 月份召開會議的時候，邀請陳情人來說明，我們也會針對他們案子的狀況，再確認他實際上的坡度，照理說，他們現在的土地是在坡度 30 度以下，但是還有旁邊其他坡度的部分，我們會盡量的來就現實的狀況，以及民衆的權益…。

劉議員德林：

科長，你也看到實質的情況和實質圖面的顯現。我想在座的，因為其他的委員並不瞭解這個坡度的部分，他已經排列在第 23 號案的時候，我希望你把這些陳情的標註應該讓委員都能夠瞭解，實際體恤這幾十個地主的心聲。這中間裡面連貫的一個問題，就是你當初在整個規劃當中，這個案子就已經浮現出來了，所以我一直在懷疑都市計畫委員會裡面，還是都發局裡面是不是中間有產生什麼樣的連結？科長。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郁科長道玲：

我不曉得議員指的是什麼，因為我們這邊的資料在公展還沒有公開展覽前…。

劉議員德林：

在公展還沒有公開之前，我就告訴你這個圖跟正式公告出來的圖是完全符合的，你不能否認這個事情，我有這麼神嗎？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郁科長道玲：

但是資料怎麼出來我們確實不知道，因為我們也查過，內部同仁也沒有提供任何的資料。

劉議員德林：

所以這個問題延伸出如何讓一線之隔的地主能信服，信服就是我相信政府，可是現在呈現出來的是地主沒有辦法信服，就像你為了開發成本或者其他的坡度，總是要有一個理由跟他們做說明吧！包含在座各位委員在未來規劃高雄市遠景的規劃案，每一項開發規劃案當中，你們的眼光都非常弘大，我也希望藉由今天這個案子做一個凸顯。到時候他們提出來的陳情，

當然會站出來做一個主題的訴求，我公然向都發局跟各位所提的問題必須做一個正視，能夠把整個的開發提升，嘉惠於未來發展性，讓在這邊幾十年的地主能夠藉由這次通盤檢討，共同參與這次的開發，藉由這個讓未來的生活品質跟機能做提升。

這個部分，我希望科長會後還是要正視這個事情，我也在此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剛剛所講的還沒有開發、公告之前，我就看到這個資料，也拿給都發局，開發公告之後，我又看到兩個對照是沒問題的，兩個差不了多少，我也希望下次這種情形不要發生，可是最重要的是維護這些人的權益才是最重要的。希望科長跟局長能夠深入去了解這個事情，能夠把這個事情做非常完善的納入處理，你沒有辦法納入也要很有說服力，給這幾十個地主講清楚說明白，這才是政府應盡的作為。局長，請跟我再做一個主題的回應。你把剛剛我所講的再做一個綜合回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大概理解了，其實公展的圖不會是秘密，有時候會有很多管道，如果是事先提供，因為公展會爭取很多機關的意見，也不會是秘密，公展是一個正式的法令程序而已，這是第一個說明，因為沒有那麼複雜。第二個是既然有人民陳情案，我願意再重新檢視，如果可以我一定說可以，不可以也要告訴大家一個合理的理由，這個我同意這樣做。〔…〕可能他的地沒有 30%而旁邊是陡坡，都有可能。所以我願意很務實的再重新看一次這個案子。〔…〕這個我會再重新檢視。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徐議員榮延發言。

徐議員榮延：

首先請教主委，氣爆發生後到現在已經將近一個月，重建工作陸陸續續在進行當中，氣爆發生到現在受災戶的感受，我們都可以理解，他們忍受的痛苦、挫折還有不方便，我們都知道，但是都委員以這種情況來講，剛好是災區重建，氣爆災區部分，都委會如何再去規劃新的方案，請主委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劉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今天在都委會有相當多議員先進提到這四條路，大概七點多平方公里的部分，可不可以進行都市更新，如果有進行都市更新，會有一個新的方式，因為以往做都市更新都是防災型，譬如靠近地震帶或是靠近易淹水地區，

這次是因為大型的氣爆所產生，整體可能會因為有心理上的陰影或是其他的方向，造成這個地區是不是因此而整個沒落，所以進行都市更新的手段相當重要。今天回應很多議員先進意見時，我們盡量在今年 9 月份研提一個計畫來做都市更新的作業，但是都市更新是以公辦為主，而不是以其他的財團介入，公辦都市更新其實也是相當久的時間，我們不敢期待有多久的時間可以很快處理，大概三到五年也必須要，同時也要徵詢很多居民的建議，事實上我們一步一步在整理當中，就是都發局在第一時間時，是先以受到氣爆影響有裂面的房屋做挽面的工作，也有若干民間團體介入幫忙，但這個不是一個全體的規劃；如果有全體規劃，我們必須要再跟居民來討論，如果他們願意讓市府來介入做公辦都市更新，我們來試試看，這個部分會爭取中央包括內政部營建署主導都市更新的長官來協助我們。

徐議員榮延：

剛好利用這一次氣爆災區做都市更新，這是一個跟以往不一樣的地方，我們是希望都市更新是政府機關要介入，不能由民間來做，這樣時程可能就會延宕好久，剛才主委講如果以往戶現有的狀況要重新修理、重新整修，就會有一個陰影，表示這裡是災區，以後會不會再發生，有這種壓力的現象還有恐懼的現象，更換就如內政部所推動的挽面更新，讓整個災區在另外一個不同的區域領域重新走出來，這種方式應該是比以往整修房屋的做法好，我們也希望朝這方向努力看看，當然這必須要住戶同意，可是目前依本席了解，我們非常佩服台積電，台積電對市政府幫助很大，尤其這次氣爆所產生的嚴重災害受損，在第一時間他們就介入搶修，不眠不休的幫助災民整修，反而高雄市政府比較慢半拍。本席也了解，目前你們的心理上都有事，市長的民調是下降了，所以委託建築工會幫忙，希望建築工會趕快推動幾個團體出來協助，而我們也希望要依照當初的規劃期程趕快處理，也希望能夠加把勁。

第二點，五甲一路以東，目前都市計畫進行到什麼階段？因為這個區塊，本席時時刻刻都很關心，一些居住在當地的地主也非常的關心，遙遙無期，目前的狀況到底是如何？請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哪位委員要答覆？請局長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市都委會已經有審議通過，送到內政部再繼續審查中。

徐議員榮延：

送到內政部，內政部不是請你們再補充資料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都送了。

徐議員榮延：

有沒有？〔有。〕有沒有補上去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補了，因為內政部要排會審查。

徐議員榮延：

目前沒有時間表？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因為他們的案量，全台灣各地的案子也很多，通常都會拜託他們把案子往前推一點，趕快幫我們處理。

徐議員榮延：

如果地主向民意代表查詢時，我們要怎麼回答？請你教我。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內政部經過我們催促開過會了，才會有一些需要補充的資料，例如交通等等資料，我們也補完了，趕快再加進去；而進去後，通常都會希望最慢最慢在兩個月內一定要召開會議，這是最慢；一般都會拜託案子投進去後，一個月內要召開，能夠這樣最好。

徐議員榮延：

如果兩個月再開會的話，依照你們的專業判斷，還有沒有問題？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這個要看委員了，有時候委員都已經講好了，意見都沒了，但在開會時又產生新的問題，這是常有的事情，所以會盡量做到完整。

徐議員榮延：

針對這個案子，希望能夠加把勁，因為區段徵收這個區塊，可以說是鳳山地區第二個商業行政中心，希望能夠趕快有一個結果出來，這裡趕快開發，讓鳳山和以往不一樣。市政府不也是常講嗎？宜居城市，而鳳山就是一個非常好的宜居城市，好不好？我們互相鼓勵。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謝謝徐議員。

徐議員榮延：

第三個問題請教都委會，武慶一路台鐵的轉機廠，輕軌目前在凱旋路…。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徐議員榮延：

在凱旋路旁邊，位於這次氣爆地方的轉運站，對面就是台鐵以前的轉運站，目前台鐵轉運站已經遷移了，而在遷移後，這一塊是屬於鳳山區公所計畫中的一項，請教各位委員對於這個區塊，有沒有比較好的想法以及要如何規劃？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哪一位要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由我來回答，其實我們很多委員都很專業，徐議員講的是台鐵的吊車廠 30 公頃那一個區塊？〔對。〕在 106 年地下化之後，火車都行駛地下，所以上面那一個區塊就沒有用處。但是，現在火車已經在上面行駛，所以那個區塊一定要保留，做為什麼用途？就是修理火車專用，一些故障的火車要進廠維修後再行駛，那塊地區目前的目的就是這樣。

徐議員榮延：

現在已經有輕軌了，火車很少行駛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是，就是在火車結束後，就換輕軌，〔對。〕就是如此。那條鐵道以後就變成輕軌行駛路線，現在是火車行駛路線，目前情況如此。

徐議員榮延：

都沒有變動？沒有任何整體的都市計畫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將來這個機廠會遷往潮州，〔對。〕所以這個地區要整個做都市計畫變更。

徐議員榮延：

目前有沒有？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有，已經都有方案了，會很快的完成它的規劃案。原則上也要向徐議員報告，因為你很關心，靠近凱旋路這邊，會要求台鐵給我們一些公園綠地，類似防災公園的公園綠地，對那裡的環境也是全新的街道景觀來處理。〔…。〕是。

主席（曾議員麗燕）：

休息 10 分鐘。

請林議員宛蓉發言。

林議員宛蓉：

今天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業務質詢，感謝主委及各位委員們。這次氣爆

事件，大家真的辛苦，市府團隊也辛苦了。我們延續昨天的「天佑台灣、高雄平安」，在這裡邀請高雄市的朋友，9月3日、9月4日兩天，在一心路203巷的停車場，有一場「神策合力安魂魄、人心撫平道路平」的祈福法會，11點舉行開香儀式，在這裡藉這個機會邀請市民朋友共同來參加。

主委副市長、各位委員，請看powerpoint，鳳山這個地方是高雄前鎮區，鳳山區五甲段206-192地號的土地，希望把它變更為公園綠地，為什麼說是公園綠地？請看，這塊地是國有財產署的土地，你們聽聽看把它變更為公園綠地是不是有道理？這塊地是在草衙路進來，臨海街的這一小塊土地屬於鳳山區，所以要選舉的候選人，要記得來拜訪這裡的選民。這裡所有的土地都是前鎮區，剛剛我們看的那個綠地，就是鳳山區五甲段206-192地號，這一小塊地就是明禮里社區的公園。明禮里公園在82年開闢，它的土地就是那麼一小塊，不到四分地只有0.3836公頃，本席在99年的時候，做了一次全面性的更新，大概是500萬的經費。這裡是公園，請看圖片，因為這個地方剛好在明禮里綠地的地方，有600平方公尺國有財產署的閒置土地，國有財產署和都發局簽有一份一年一簽的行政契約，委由都發局管理，並在2011年4月15日的時候開闢，本席向都發局爭取把剛剛那塊綠地，和興仁國中旁邊的通學步道一起進行規劃，這個地方目前由區公所代管，並由明禮里的里民維護，他們真的把公園維護得很漂亮，同時也是市民休憩、運動的好地方。

主委，問題就在這裡，目前這塊綠地這麼漂亮，有高壓人行磚步道、路燈、單槓等設施。那一天我們和國有財產署的人，因為是一年一簽，契約到期要續約的時候，他好可愛，居然說要把公園的遊樂設施全部打掉，包括單槓、運動設施及通學步道，他說依據國產署要求都發局，除了花草樹木外，應在契約終止時15日內騰空，把設施全部拆除後，才可以再重新簽約。這樣做真的是民脂民膏，因為在綠地還沒有開闢及整修的時候，這塊地整個是荒廢、髒亂的，是本席和莊志明里長把又髒又亂的步道，重新變成像圖片裡這麼漂亮的步道。他要我們把它拆掉重建，那天本席建議他，是不是可以把這塊土地透過都市計畫變成公園綠地，這樣子就不用先拆掉再簽約。剛開始是我的執行長和里長在那裡會勘，我去跑另外的行程稍微延遲，等我趕到現場時，他們就這樣子講，我就跟他建議，我請高雄市政府都委會將這塊土地變更為公園綠地，再由國有財產署移撥給市政府。他聽了後也同意，爲了要一勞永逸，本席建請都發局進行五年一次的通盤檢討，這個不用到五年，到底現在已經面臨幾年，本席也不知道。但是都發局是不是可以和國有財產署研議，在還沒有可以變更以前，不要把它打掉

再簽約，這樣好像是很奇怪的說法，這是本席的看法。

接下來我還是要講少康營區，台糖已經行文給我，我就跟林岱樺委員講，當然林岱樺委員不是本區的委員，不知道少康營區的 23 公頃土地是本席和郭玟成委員，我們住在那個地方，是一個工業區的地方，當然希望公園越大越好，但是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說，我們沒有那麼多的經費。所以在 92 年 SARS 大流行的時候，要把這個地方當成 SARS 二級的隔離防護區，當時我們很認真的要把少康營區從這個地方遷往林園區。遷離後，土地當然要還地於民，於是就還給台糖，經過我們很多的努力及打拚，我在這裡要向市府說明這個情形，有些事情就要針對問題的癥結所在，應該用什麼樣的訴求、什麼樣的論述，才可以把原先的 6 公頃土地變成 10 公頃，這個不是市民朋友以抗議、陳情的方式就可以成就的。包括當時沈添福里長及一個現成的議員，最近還在那邊亂講話，說本席是撿現成的便宜，我覺得這些話真的很傷人，我在這裡再一次說明，沈添福里長在當時本席爭取將少康營區 6 公頃變成 10 公頃時，他挑戰我，相信他現在應該不會再亂講話了。但是最近有聽到山明里陳里長在亂放話，說這個地方是誰爭取的，其實大家心知肚明，我擔任議員這麼久了，到底誰在撿現成，大家都很清楚，如果能讓市民朋友提升空氣品質及生活品質，這是件好事，為什麼要在地方上亂講話？

現在台糖已經發文給市政府都發局，將少康營區 6 公頃變成 10 公頃，這是中央的法令，剛好是環保署列為噪音的污染管制區，市府環保局更列為第一級噪音污染防制區（松金里），不能從事住宅區的規劃，才能將 6 公頃變更為 10 公頃，如果沒有人有異議的話，如何將 6 公頃變更為 10 公頃？這件事情是大家共同努力，包括主席也很關心，民衆都有在看。松金街 1 巷、華山街 200 巷…，原本這裡的公園用地只有 6 公頃，如何能提高到 10 公頃？如果沒有人去打拚、努力的話，他只在那裡隨便說說，說別人在撿現成。

高松路有一個 0.46 公頃的花架，這是當時市政府去徵收來的，屆時如果公園規劃的時候，這個花架一定要拿掉，公園改造、規劃的時候，一定要好好的規劃。除了 10 公頃公園用地，還包括 0.46 公頃及一些綠美化的空間，將近有 11 公頃的綠地，希望高雄市政府都發局、都委會，台糖已經有函文給高雄市政府，小港區機 12 用地——少康營區，現在在都市計畫變更裡，將原本的 6 公頃提高至 10 公頃時，也需要在董事會裡做很大的努力，本席也透過許多管道並利用柔性的方式和他們溝通，結果他們現在也答應增加到 10 公頃。已經行文給高雄市政府都委會，我們在 8 月 22 日將都市

計畫變更的書圖函送給市府，市政府在看過後，請台糖在原計畫修正後，送交至高雄市政府通過後，再送至內政部，所以市政府必須再公展一次…。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3 分鐘。

林議員宛蓉：

再次公展相信市民朋友也是樂觀其成，本來 6 公頃現在有 10 公頃的公園綠地，雖然無法算是今年的實績…，但這也算是一個成就，針對本席的兩個問題，請盧委員答覆。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謝謝林議員這麼多年來的爭取、催促，台糖公司已經將董事會的同意函送到都委會，所以公園就擴大了，擴大後我們會趕辦公展，因為圖面有變更過，所以需要重新公展，公展結束後，我們會儘速提報到最近一期的都委會，趕快審定加速進行；至於剛才提到的高松路那一排很高的樹，樹會保留，但是下面那些有阻礙的空間，我們會將它打通，以後公園的開放性會變得很好。

林議員宛蓉：

那個一定要打掉，因為花架是有人堅持要放在那裡，但是本席反對放在那裡，因為花架放在那裡根本沒用途。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對，要做就做好一點。

林議員宛蓉：

做好一點，已經將 6 公頃增加到 10 公頃，還在反對什麼？還有另外一個問題。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也覺得國產局怎麼會是這種態度？沒有道理，我們盡量協商，如果真的講不通，我們就用都市計畫的手段變更過來成為公共設施。

林議員宛蓉：

他們若講不通，可以同步進行，你們可以去做變更。〔好。〕但是他現在要求我們打掉，你們可以和他做續約的動作？我想這點你應該要和他們的長官溝通一下，否則若是做好又被打掉，真的會被看笑話。〔沒道理。〕我現在可以向你正式提案…。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同步進行。

林議員宛蓉：

建議你們用都市計畫的手段來變更，變更後他們好像也沒什麼意見，只是這件小事情，可能市政府會認為土地並非我們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好，我會照辦。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本席長期追蹤高雄市所有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我知道在三年前有做一個專案，如果全部要徵收的需要四千多億，那天我聽到一個報告，好像現在剩 3,600 億。那代表什麼？代表有很多的一部分可能不需要被用到的，包括市場用地、學校用地等等都有被檢討，有的可能做減額或是分還給原地主等等。這個包袱就是這麼大，我們要用更多積極的手段來做處理。每一個個案都不一樣，我常說：若要辦減額的話，第一個，要減回去的面積是多少？第二個，使用分區又要怎麼編？第三個，光是方向，靠大馬路或是靠巷子，一刀切下去，每一個價值都不一樣，我們怎麼做到讓市民認同、地主也接受？我們又符合法令，三方都贏，我覺得這要積極。第一個，首先肯定你們有在努力積極解決這個問題。第二個，延續我昨天提到的，這一次整個三多路、一心路、凱旋路，整個 4.4 公里狹長的道路，在發生氣爆後，災區裡的區塊性的地主如果同意，我覺得應該去爭取一些災區都更。

都更就是說，因為我們知道所住的房子曾經氣爆過，那個陰影都在啦！如果能透過一個比較優惠的災區都更條例，去獎勵他們、鼓勵他們，小區塊的去作整併，給他們一點容積的獎勵，我想這樣可以加速災區老房子的改變。因為整個三多路包括凱旋路，很多都是三、四十年甚至四、五十年的老房子。我們如果順著這次所發生一併來辦理都更，對當地的整個街廓、景觀和房子的使用性，我想都應該有多面向。這是前內政部長李鴻源李部長，我邀請他來議會演講他提到的，他說如果內政部有一個條例下來，他也認為應該要送給高雄市一個禮物來支持，我也希望都委會甚至都發局應該努力來促成。

因為整個災區的復建，不只是道路把它回填，路燈、路面做一做，我想災民的心情也要被照顧。尤其這些房子有些經過氣爆後，包括地基等等都要面向處理，我覺得要不要也是地主的權益，我們只是提供一個可能、一

個選項，讓他們覺得有這種可能，我想這也是件好事。

主委，你對本席的建議有什麼看法？請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劉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黃議員一開始的時候，就跟李教授有提到防災型都更。對於都市更新的部分我個人非常贊同，但是這一次不是因為有天災或是地震的關係，所以我比較不希望是用「防災」這兩個字。

黃議員柏霖：

好，就都更啦！也可以。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如果是以重建或其他的產業，這樣的方向我們會贊成。我也很贊成很多議員先進所提到的，是不是走公辦的方向？公辦的方向當然可以減少一些困擾，比如說有私人財團要介入，會造成很多困擾。比如說台北市有若干的都更，它可能延長到十年以上都還沒完成，目前都還在走民事官司等等這些。

在我們的想法如果公辦的都更，也許是可以縮短都更的期限，可是我們要考慮到一點，特別向黃議員提到，第一個，市府已經在進行求償救助計畫，就是代位求償。

黃議員柏霖：

對，沒錯。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在代位求償的過程當中，我們需要經過律師或會計師去…。

黃議員柏霖：

去鑑定可以申請多少。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現在還沒有鑑定好，你跟他說：不然我們先幫你把房子拆了…。

黃議員柏霖：

當然要等鑑定好，才知道債權多少。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是的，如果沒經過這個程序，他們永遠沒辦法把肇事責任釐清。

黃議員柏霖：

主委你也知道，都更不會這麼快啦！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對，如果我們在規劃，就可以透過第三者、第三個公證團體，跟市政府一起合作，先說服居民…。

黃議員柏霖：

好。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如果他們願意加入的話，我相信如果多數人願意加入的話，它可完成的機會就非常高。

黃議員柏霖：

好。我想就是多一個選項，如果我們能協助他們，不論是挽面或其他種種可能的幫助，因為人是很容易觸景傷情的，如果做個改變，對環境、對他個人心理因素，我想影響也很大。我覺得這可以提供給當地民眾多一個選項，這是本席的建議。

另外一點，我要再提一下，上次我們開小組會議時，因為三民區的細部計畫小組，我有陪很多市民去，其實我們並沒有發言只是去關心。那裡面有個中都窯廠的部分，為什麼文化保存區的部分，我要在這個地方再提一次？我想只要是追求好的歷史文物的保存，本席也支持。但是我希望，政府在劃設保存區的時候，也要兼顧市民的權益。我想最快的例子是什麼？就是台北！它將寶斗里規劃為文化保存區，前一天怪手就把那劃平了，為什麼？因為理由很簡單，就是違背人性。什麼叫違背人性？如果你把我的房子劃成保存區，價值就增加了三、四倍，就算半夜也會把房子顧得很好。結果你把我劃成保存區，我不但不能買賣而且也不能借款，還要負責管理維護，這樣子根本違反人性！

所以我希望未來，我們都委會要劃人家什麼保存區、做什麼文化古蹟，應該要更慎重。民衆的權益在哪裡？很多問題我常常講，管理要人性、制度要合理、經營要現代，不只是企業，用在政府也一樣。如果我們不能從民衆的角度去想，過去我們的計畫道路未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為什麼都不能解決？因為當時只能做容積移轉，現在還有 TOD 開發模式，以前沒有的時候只有 10% 的回饋。主席，你 100 萬的土地只值 10 萬，誰要賣給你？現在有 TOD 開發模式那個道路的可以拉 40%，這樣還能勉強接受。像台北比較好發展的地方，它就可以拉到 135%，大約相當於公告現值加 35%，這樣才是合理的。

我覺得要從人性面去兼顧到地主的權益。不是說政府把人家劃一劃，結果造成人家的不方便。我剛剛提到台北我再講高雄，我們知道陳啓川前市長的官邸在大統正對面，說要把那邊劃為什麼區，半夜就被怪手劃掉了，

現在變成一片平地。爲什麼？因爲很簡單，讓你劃上去，我以後什麼都不能做。我常常在提的，還要負責管理維護。像台北市長還說，要叫地主重新再蓋回去，我告訴你，就算打死他也不會蓋回去。因爲蓋回去他還要管理維護啊！我怎麼可能花一筆錢，還請人來照顧？何況自己就有困難啊！

我想在座的委員很多都是專家，有時候不能只是從學理來看。當然，很多歷史文化古蹟我們要維護，爲什麼？沒有五十年怎麼會有一百年？沒有一百年怎麼會有二百年？我們都知道嘛！但是你們有沒有提供可以平衡、補償的機制？如果沒有我們只會要求市民，這幾排不能動，其他的都可以。那這幾個後代怎麼辦？所以我常講，這個制度要改善。未來我覺得市府要提一個，類似補償的機制。沒關係！我可以讓你換到其他地方或是什麼的，一定要能兼顧民衆的權益，我想這個制度才會走的好。

主委，你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主席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黃議員總是可以走在很先端來討論這個事情，也知道務實面。我剛剛有跟盧局長在回顧，就是我們曾經處理軍方逍遙園的部分…。

黃議員柏霖：

對，六合路。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主任委員世芳：

對。逍遙園的部分，第一個是以地易地的概念，但是我們給它比較好的地。因爲軍方是公務機關比較好溝通，如果碰到私人產業在機制上恐怕…，像現行文化部的這些法規，在我們處理都市計畫來講，反而是一種…。就如同你說的，郝市長在說寶斗里那邊，叫他們好好保存，他們半夜就把它打掉了，這種事情常常都在發生。

也許這樣子是告訴我們，從都市計畫也許可以找到適當的手段。不管是地易地的方式，或是增加他們自己的後代，或是當地的土地所有權人，有更好的保存價值，提供他比較好的引導，不要講誘因。讓他能夠把我們希望保存的文物或文化古蹟，把它保留下來。也許我們可以試試看，用多重的角色來扮演這樣的方式。

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我剛剛提到一個城市沒有五十年不會有一百年，沒有一百年就不會有二百年。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柏霖：

我們高雄不可能，如果劃成保存區就全部打掉，那我們這城市一百年後就沒有古蹟了。但是地主的權益，我剛剛提到你們要以地易地也好、你們要照價徵收也好，我覺得方法我都接受，只是要去面對，不只是單項的，我就是管制你，不然怎樣呢？這樣不對。我們常講現在社會不一樣了，公民的社會要多溝通。像李鴻源部長最常講的一句話，就是多溝通，民衆的意見要參與。

比如說防災都更也好、重建都更也好，他說民衆的意見要多溝通，而不是單項的，我們政府要怎麼做就怎麼做。現在民衆資訊來源也多元，我覺得要多溝通，我覺得未來不論是文化局或哪裡，要讓你劃成保存區、什麼區，拜託，民衆的意見要能兼顧。我覺得這樣子才會讓我們的政策，不會遇到很大的抗爭。比如說，我剛剛提到中都窯廠那個地主，他好不容易存了很多錢去買這一塊地，結果你把它劃成保存區。他說目前市政府唯一能做的，是讓它容積移轉，那容積移轉只剩下 35% 的價值。我用 100% 的錢買那塊地，被你一搞只剩下 35% 的價值，主席你想，這樣人家可以接受嗎？我覺得要積極面對這個問題，我們要建立一個方法，只要讓市民可以認同，包括以地易地或徵收等等，我覺得這些我都支持。希望各位委員未來在審議相關議案的時候應該要積極。

最後，三民區有帶狀的鐵路地下化，兩旁相關的都市計畫的變更，我覺得可以加強來審議。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休息 10 分鐘。

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家好，藉著今天都委會的業務質詢，我要拜託盧局長，有關鳳山工協新村的都市計畫，進度如何？它大部分是國防部軍備局的土地，現在面臨比較麻煩的是眷村改建完成將近一年，搬進去大概都住半年以上了。目前住的這 1,500 戶當中，在眷村改建以後，他們的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包括眷村文化館，這個地方在都市計畫當中所面臨的是，一個將近六十年的菜市場。現在有兩個問題，一個是眷村的人認為菜市場造成髒亂，交通上又沒有規劃一個停車場用地。

林岱樺立委一直要求我，每個星期要到市府溝通，有關眷村改建的菜市場用地的都市計畫。之前林岱樺立委也有跟你提到這個問題，目前它的進

度到什麼程度？那天我有到市政府找秘書長，問他是否有一直在推展這個進度？局長，這個區塊你是否可以簡單的答覆，現在的進度到什麼程度？

主席（曾議員麗燕）：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本來就有一個都市計畫，但是那個市場的位置，有一些人有意見，就是希望不要太靠近住宅區的工協新村裡面，因為怕吵。坦白講，就是這樣，變得比較有困難，但是無論如何還會再調整。我們現在開始在調整一個方案，還是要有市場用地，讓本來的攤商有地方可以去，一定要規劃這個，重新調整一個地方給他們，但是不能太遠，因為大家過去已經使用習慣了，所以在那個附近，我又重新規劃一塊土地。

張議員漢忠：

這個土地應該全部都是國防部的土地，幾乎全部。國防部的土地當中，工協新村那個菜市場目前大概是五百多個攤位，這個生態，如果你們沒有到那個地方可能不清楚，它原來的舊眷村當中有海光新村、工協新村以及路邊的臨時攤販共三個部分。盧局長，如果你記得清楚的話，我曾經拜託過你，目前路邊的攤販已經被趕走了，被趕走後，如果騎機車要過去就很費力，因為攤販已經轉移到博愛路。他為了生活必須在路邊做生意，現在一直延伸到博愛路。要怎樣趕緊把它策劃到一個很正當的市場用地？讓這些平常靠路邊維生的人，有一個適當的地方可以做一個小小的生意，這是我要麻煩盧局長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有關攤商或臨時攤販或攤集，管理單位是經發局。

張議員漢忠：

我清楚管理單位是經發局，我清楚。我現在用意是，工協新村裡面的位置是五百多個，海光四村將近 100 位，海光新村面臨要改建也是要拆掉。但是現在海光新村做生意的人，每天都在煩惱，如果被拆除就沒地方可以做生意。他們在那邊做生意都將近五、六十年了，有可能是第三代了。我希望趕快把工協新村的都市計畫規劃好，菜市場的用地，我舉個例子，它現在有 500 格攤位，我們把海光四村納入 100 個、給路邊那裡納入 100 個，等於是 700 個，就規劃一個可以容納 700 個位置的菜市場。這個菜市場裡面有非常多人，你們可能很多人包括我們都委會委員，不曾去看過海光新村的菜市場。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去過。

張議員漢忠：

你有去過，可能還是有很多人去看過。如果有去了解過，就知道那邊的生態，真的要趕緊去規劃一個非常適當的停車場或菜市場，類似目前工協新村 1,500 戶搬來以後，他們的期待。他們住在這裡，如果你沒有把它們的車位規劃好，會造成交通混亂，我拜託盧局長在這個區塊跟國防部協調。

上次我們跟國防部協調那塊地無償撥用，要怎麼無償撥用，我們要用一個容積的優惠，讓國防部那塊地無償撥用給我們做菜市場用地。國防部和我們在協調當中，好像都有承諾我們這件事。局長，你應該知道這件事。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張議員就講到重點了，就是這個部分。

張議員漢忠：

就是我們跟國防部協商中，他要給我們無償撥用，我們要用哪種方式對他們做容積上的優惠？這是國防部所提到的問題。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如果它是爲了市場用地的撥用，我們市政府就要承接下來去做經營管理。這部分前一陣子有跟經發局在做協調。

張議員漢忠：

這方面請盧局長多用點心，把整個工協新村市場用地的規劃能不能在兩年或三年內完成？如果你不加快腳步，可能五年也沒辦法完成。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我們在年底就已經規劃好了，因爲狀況都知道了，過去不知道要做文化保存區或不能做文化保存區，但是現在已經清楚國防部他是不要了，所以我們就拿回來市政府，後來又出現市場的問題，現在市場的問題也講得差不多了，所以我們可以開始做定案規劃，年底我們會規劃好。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應該知道我剛才提供讓你做參考的，就是那個攤販位置問題。目前有三個地區，是工協新村、海光四村和路邊攤販，路邊這邊也把它規劃納進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盧委員維屏：

有機會過去的是，路邊的會多一些攤格位，意思是這樣。

張議員漢忠：

我的意思是，這邊我們把它規劃好後，讓路邊那些攤販不要再到那邊做

生意，因為他爲了生活就會沿著馬路一直延伸下去做，如果你們有去看，就知道目前已經延伸到博愛路了，也有可能延伸到海光新村的另外一邊。我一直說，路邊做生意，是百姓生活的需要，但是會造成交通的不方便。時間的問題，我要跟你們致歉，剛剛耽擱到一點時間，因為有一位里長來找我，所以又多坐了幾分鐘，大家辛苦了，高雄加油。

主席（曾議員麗燕）：

今天的議程到此全部結束，散會。（下午 4 時 53 分）

玖、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